第四章、聖典之結集（補充講義）

【附錄一】：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一章，第三節，第四項、不同部派的不同結集（pp.34-43）：

**一、二大結集外，不同的結集傳說**（p.34-p.43）

二大結集外，還有非教界公認的，不同的結集傳說。這些傳說，雖或者辭義含混，或者時代不合，而傳說的底裏，都存在某一部派的結集事實。這裏只略為引述，點明意義，以說明各部派有不同結集的存在。

**（一）大眾部系結集**（p.34-p.36）

一、大眾部系（Mahāsāṃghika）結集：

**1、《三論玄義》、《西域傳》及《大唐西域記》所傳——王舍城結集時有「界外結集」**（p.34）

陳真諦（Paramârtha）（西元548─569年在華）所傳，有「界外結集」說，如《三論玄義》（大正45，8b）說：

「二、大眾部，即界外大眾，乃有萬數，婆師波羅漢為主，……即五比丘之一人，而年大迦葉，教授界外大眾」。[[1]](#footnote-1)

在王舍城（Rājagṛha）結集時，就有與大迦葉（Mahākāśyapa）對立的界外結集，傳說極為普遍。

隋房琮《西域傳》說：「迦葉結集處，又西行二十餘里，是諸無學結集處」[[2]](#footnote-2)。界外結集的地點，與玄奘《大唐西域記》所傳相合。[[3]](#footnote-3)

**2、錫蘭《島史》所傳——「七百結集」的時代大眾部有「大結集」**（p.34-p.35）

這一傳說，錫蘭也是有的，但傳為「七百結集」的時代，如《島史》（南傳60‧34）說：

「為上座所放逐者，惡比丘跋耆等，……集一萬人，而為法之結集，故名大結集。大結集比丘（p.35）違背教法，破壞根本集錄，另為集錄。……棄甚深經律之一分，別作相似經律」。

**（1）上座部「大結集」之傳說**（p.35）

**A、貶抑大眾部之用意**（p.35）

這是同一傳說，如比丘都是一萬人。《島史》所傳，似乎是初出的，為上座部（Sthavira）所說，用意在貶抑大眾部。

**B、顯示上座部結集的古老**（p.35）

或者就依據這一傳說，比附於「王舍結集」時代，以形容其結集的古老。

**（2）小結：導師對「大結集」傳說的看法**（p.35）

**A、「大結集」應不是「王舍結集」時代**（p.35）

依《僧祇律》，「王舍結集」時，並無「界外結集」說。

**B、「大結集」應不是「七百結集」時代**（p.35）

「七百結集」時代，對於持律者耶舍（Yaśoda），雖表示不滿[[4]](#footnote-4)，而「七百結集」所作的決定──受取金銀為非法[[5]](#footnote-5)，還是表示尊重，可見還不是大眾部分裂的時代。

**C、「大結集」，應在「七百結集」以後**（p.35）

《島史》所傳的「大結集」，屬於東方比丘，時間應在「七百結集」以後，發展到對立而不再和合，而為自部經律整編的時代。

**3、大眾部自系所傳**——**只說「王舍結集」**（p.35）

大眾部系自己，只說「王舍結集」，

如大眾部末派的《增壹阿含經》序說：「契經一藏律二藏，阿毘曇經為三藏，方等大乘義玄邃[[6]](#footnote-6)，及諸契經為雜藏」[[7]](#footnote-7)。依《僧祇律》，王舍結集的內容，是「四阿含」及「雜藏」、「律藏」[[8]](#footnote-8)。《增壹阿含經》序，「雜藏」擴大了內容，含有方等大乘。

到了《分別功德論》，以為：「阿難所撰者，即今四藏是也。合（菩薩藏）而言之，為五藏也」[[9]](#footnote-9)。大眾部聖典的演進情形，顯而易見。

但大眾部學者，將這些次第集成的事實，一律仰推於「王舍結集」時代。

**4、大眾部本末各派不同的傳說——佛滅二百年有羅漢從雪山下，誦出深義大乘**（p.35-p.36）

此外，還有本末各派不同誦出的傳說，如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卷5（引真諦《部執論疏》）（大正70，459b、460c）說：（p.36）

「第二百年，大眾部并度（廣）行央掘多羅國，此國在王舍城北。此部引……諸大乘經」。

「大眾部中，更出一部名多聞部者。佛在世時，有一阿羅漢。……佛滅後二百年中，方從雪山出，至央掘多羅國，尋覓同行人。見大眾部所弘三藏，唯弘淺義。……其羅漢便於大眾部，具足誦出淺義及以深義，深義中有大乘也」。

**（二）分別說部系結集：分出四部，各有不同結集**（p.36-p.39）

二、分別說部系（Vibhajyavādin）結集：

分別說部又分出四部，四部都有不同的結集傳說。

**1、化地部的結集說**（p.36）

1.化地部（Mahīśāsaka）的結集說：

在古代，化地部是盛行南（錫蘭）北的部派。其成立與集誦的事緣，如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巷6（大正70，465a），引真諦說：

「有婆羅門名正地（化地的異譯），解四韋陀論[[10]](#footnote-10)，及外道諸義，為國之師。後厭世出家，得羅漢果。讀佛經有缺處，皆將韋陀論、毘伽羅論[[11]](#footnote-11)莊嚴之，如佛口說，義皆具足」。

**2、法藏部（曇無德部）的結集說**（p.36-p.37）

2.法藏部（曇無德部）（Dharmaguptaka）的結集：

**（1）師目連滅後，弟子法藏，習為五藏**（p.36-p.37）

也如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卷6（大正70，465b）所引的真諦所說：

「法護（法藏的異譯），是人名。此羅漢是目連弟子，恒隨目連往天上人中。……法護既隨師遊行，隨所聞者，無不誦持。目連滅後，法護習[[12]](#footnote-12)為五藏：一、經藏；二、律藏；三、論藏；四、咒藏；五、菩薩本因，名為菩薩藏也。……此部自說：勿伽羅是我大師」。

（p.37）法藏部主法藏，自稱勿伽羅（Maudgalyāyana，目犍連異譯）為我大師。[[13]](#footnote-13)

**（2）以目犍連子帝須所領導，曇無德所宏傳而發展，成為法藏部**（p.37）

《舍利弗問經》（大正24，900c）說：「目犍羅優波提舍，起曇無屈多迦部」。優波提舍（Upatiṣya），是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的名字。

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傳說：阿育王時，有（Dhammarakkhita）大德，曾奉派去阿波蘭多迦（Aparāntaka）宏法。當時的領導人物，名目犍連子帝須（Moggaliputtatissa）。

這位（Dhammarakkhita），漢譯《善見毘婆沙律》，就直譯為曇無德[[14]](#footnote-14)。

這麼看來，以目犍連（優波提舍）為大師的曇無德，顯然就是目犍連子帝須所領導的曇無德；目犍連子帝須，也就是目犍羅優波提舍的別名[[15]](#footnote-15)。依曇無德所宏傳而發展成的部派，就名曇無德部。

**（3）小結：五藏說，應是以後流傳的再結集**（p.37）

然在流傳中，曇無德的結集，也是不止一次的。據曇無德《四分律》說：王舍城的結集（該部當時的經律實況），是「經、律、阿毘曇」──三藏[[16]](#footnote-16)。五藏說，還是以後流傳的再結集呢！

**3、飲光部的結集說**（p.37-p.38）

3.飲光部（Kāśyapīya）的結集說：飲光部，又名善歲部（Suvarṣaka），或音譯為迦葉遺部。[[17]](#footnote-17)

**（1）《三論玄義》所傳善歲部的成立與結集**（p.37）

其成立與結集，如《三論玄義》（大正45，9c）說：

「（善歲）七歲得羅漢，值佛聞法，皆能誦持。撰集佛語，次第相對：破外道為一類，對治眾生煩惱復為一類」。

**（2）銅鍱部所傳的迦葉遺部**（p.38）

（p.38）銅鍱部所傳：目犍連子帝須時，阿育王派遣大德，分化一方。有迦葉（飲光）姓長老末示摩（Majjhima）等，宏化於雪山邊國（Himavanta）。[[18]](#footnote-18)末示摩的遺骨，已在（Sāñchī）發現[[19]](#footnote-19)。

屬於分別說部的飲光部，可能由這一系的發展而成。

**4、銅鍱部的結集說**（p.38-p.39）

4.銅鍱部的結集說：

**（1）銅鍱部成立與所傳的聖典的傳說**（p.38）

**A、摩哂陀率眾傳入錫蘭而成**（p.38）

銅鍱部，傳說為阿育王時，目犍連子帝須的弟子，也就是阿育王的王子──摩哂陀（Mahinda），率眾傳入錫蘭而成的部派。

**B、所傳的聖典，為正統的原始結集**（p.38）

這一部自稱為上座部，分別說部；所傳的聖典，為正統的原始結集。這在現在，雖不會有人輕信這種傳說，但以巴梨語記錄的聖典，確有特勝，為近代學界所推重。

**（2）第三結集的傳說**（p.38）

**A、外道混入僧伽，引起了僧伽間的論諍**（p.38）

據說：阿育王大信佛法，供施不絕，外道們都自己剃落，著袈裟，混入僧伽中。

由於外道思想的羼入[[20]](#footnote-20)，引起了僧伽間的論諍。王都華氏城（Pāṭaliputra, P. Pāṭiliputta）的阿育王寺，七年間不能和合布薩。

**B、目犍連子帝須，分別邪正，和集大眾舉行律的結集**（p.38）

阿育王於是迎請目犍連子帝須，分別邪正，將雜入佛法的外道，一齊驅出。其餘的純正比丘，都是分別說者。這才和集大眾舉行律的結集，稱為第三結集。[[21]](#footnote-21)

**（3）小結**（p.38-p.39）

**A、第三結集實為部派結集的一種，而非教界所公認**（p.38-p.39）

近代尊重巴梨語佛教的學者，看作歷史上的事實。但這一傳說，是北傳佛教所沒有說起的。實為部派結集的一種，而非教界所公認的。

當時的佛教界，如大天（Mahādeva）是大眾部，末闡提（Madhyantika, P. Majjhantika）是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；而分別說部的力量，似乎要強些。分別說部，是西方系中的重律學派。這是阿育王曾經出鎮的，摩哂陀母親的故鄉──阿槃提（Avanti）、鬱禪尼（Ujjayinī）一帶的佛教，曾活躍於當時的政教中心──（p.39）華氏城。分別說系的銅鍱部、法藏部、飲光部，都可說由此而發展成的。這應為分別說部的部派結集，非佛教界所公認。銅鍱部所傳，不免煊染誇大。

**B、銅鍱部現存聖典集成，非正統的原始結集**（p.39）

至於銅鍱部現存聖典的集成，據說：西元前40年頃，毘吒伽彌尼王（Vaṭṭagāmaṇi）時，僧眾舉行結集，將口誦的聖典，記錄下來[[22]](#footnote-22)。那時記錄的，與現存的聖典，大致相去不遠。

**（三）說一切有部系第三結集與第四結集的傳說**（p.39-p.41）

三、說一切有部系結集：有前後二次，

**1、第三結集的傳說**（p.39-p.40）

初如《異部宗輪論》、《大毘婆沙論》[[23]](#footnote-23)所說：阿育王時（《婆沙》作波吒梨城王），以大天的五事異說，引起僧伽的論諍不息。

**（1）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所傳分別說系的傳說**（p.39）

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卷5（引《部執論疏》[[24]](#footnote-24)）（大正70，456b）說：

「王妃既有勢力，即令取破船，載諸羅漢，送恒河中。羅漢神通飛空而去，往**罽賓國**。……阿輸柯王問眾人云：諸阿羅漢今並何在？有人答云：在罽賓國。即遣往迎盡還供養。**大天先既改轉經教，雜合不復如本。諸阿羅漢還復聚集，重誦三藏**。……至此時，三藏已三過誦出」。

這是罽賓比丘所傳，近於銅鍱部的傳說，而不盡相同。

**（2）《異部宗輪論》所傳西方系的傳說**（p.39-p.40）

當時的諍論分化，《異部宗輪論》的舊譯─《十八部論》[[25]](#footnote-25)（大正49，18a）說：

「時阿育王王閻浮提，匡於天下。爾時大眾別部異住，有三比丘：一名能，二名因緣，三名多聞」。

**A、三比丘眾**

（p.40）這是三比丘眾，與西藏譯本相合。「能」，奘譯作「龍象眾」，梵語Nāga；「能」為草書「龍」字的訛寫。「因緣」，奘譯作「邊鄙眾」，梵語為pratyaya，這使我們想起了稱為波夷那（Pacina）的東方比丘。「多聞」，梵語為bahuśruta。

阿育王時的三比丘眾，龍象眾為**西而向南發展的，重律的分別說系**；多聞眾為**西而向北發展的，重經法的說一切有系**（那時還都是自稱上座部的）；邊鄙眾是**東方的大眾系**。

**B、西方重法學系的傳說**

這是西方重法學系的傳說；那時的分別說系，與大眾系（大天他們）關係還良好。西方重法學系，似有不容於東方的形勢。

**（3）小結：三大系開始聖典的自行結集，留下第三結集的傳說**（p.40）

阿育王時代，部派初分。在佛法興盛中，大眾、分別說、說一切有──三大系，大抵都已開始聖典的（確定自部的）自行結集，因而留下第三結集的傳說。

**2、第四結集的傳說**（p.40-p.41）

次有第四結集說：迦膩色迦王（Kaniṣka）時，傳說說一切有部，在迦濕彌羅（Kaśmīra）國舉行三藏的結集。（近代重視華氏城的結集，於是也就稱為第四結集）。

**（1）玄奘所傳：為三藏作釋論**（p.40-p.41）

**A、《大唐西域記》**（p.40-p.41）

如《大唐西域記》卷5（大正51，886b─887a）說：

「部執不同，王用深疑，無以去惑。時脇尊者曰：如來去世，歲月逾邈[[26]](#footnote-26)，弟子部執，師資異論，各據聞見，共為矛盾！時王聞已，甚用感傷。……敢忘庸鄙，紹隆法教，**隨其部執，具釋三藏**。……王乃宣令遠近，召集聖哲。……五百賢聖，先造十萬頌鄔波提鑠論[[27]](#footnote-27)，**釋素恒纜藏**；次造十萬頌毘奈耶毘婆沙論，**釋毘奈耶藏**；後造十萬頌阿毘達磨毘婆沙論，**釋**（p.41）**阿毘達磨藏**」。

就文記而論，**實是集眾為三藏作釋論**。

**B、《大毘婆沙論》末記**（p.41）

玄奘在《大毘婆沙論》末也說：「佛涅槃後四百年，迦膩色迦王贍部，召集五百應真士[[28]](#footnote-28)，迦濕彌羅釋三藏」。[[29]](#footnote-29)

**（2）西藏所傳：確為三藏的結集**（p.41）

這只是解釋三藏的傳說，但西藏所傳，確為三藏的結集。據說：迦膩色迦王，在迦濕彌羅的耳環林（Kuṇḍalavana）精舍，或說在闍爛陀羅（Jālaṁdhara）的俱婆那（Kuvana）伽藍，舉行結集三藏。傳說有五百阿羅漢，五百菩薩，五百學士，參與這一次的結集，校訂文字；毘奈耶也用書寫記錄[[30]](#footnote-30)。

**（3）傳說的淵源：阿毘達磨大發展時，自部的記錄校訂**（p.41）

這是北方說一切有部的結集傳說；事實與傳說，也許是大有出入的，但在說一切有部，阿毘達磨論宗大發展時，曾有自部的記錄校訂，應就是這一傳說的淵源了。

**（四）犢子部系結集**（p.41-p.42）

四、犢子部系（Vātsīputrīya）結集：

**1、《異部精釋》所載正量部的傳說**（p.41）

西藏所譯，有毘跋耶（清辨Bhavya）的《異部精釋》。所舉部派分化的不同傳說，第三說為正量部（Saṃmatīya）的傳說。關於部派分裂因緣，這樣說[[31]](#footnote-31)：

「世尊般涅槃後，一百三十七年，經難陀王而至摩訶缽土摩王時，於華氏城集諸聖眾」。

「僧伽諍論大起，長老**龍**及堅意等**多聞者**，**宣揚根本五事**。……由是**分為二部**」。

「如是僧伽紛爭，經六十三年，及犢子長老，集諸僧伽，息諸諍論，舉行**第三結集**」。

正量部從犢子部分出，說到犢子（Vātsīputrīya）的舉行第三結集，無疑為犢子部系的結集傳（p.42）說。

**2、《異部精釋》正量部傳說與說一切有部《異部宗輪論》所說類似**（p.41-p.42）

這一傳說，與說一切有部《異部宗輪論》所說，最為類似。

這二系，同從說一切有的先上座部（Pūrvasthavira）分出。

**（1）以五事而起諍，分成二部**（p.42）

其共同點：加以五事而起諍，分成二部。[[32]](#footnote-32)

**（2）都說到說上座龍及多聞者**（p.42）

說一切有部所傳三（或四）比丘眾，有**龍及多聞**；這裏也說上座龍（Nāga）及多聞者。但西藏史家，將此龍比丘，與龍軍（Nāgasena）比丘相混合了。

**（3）都說到五事起諍**（p.42）

又上座龍等說**五事起諍**，說一切有部也如此說，但只是共論五事而起諍，並非都宣傳五事。

總之，這是犢子部系的結集傳說。

**（五）不明部派的結集傳說**（p.42-p.43）

五、不明部派的結集傳說：

**1、僧伽尸城結集說**（p.42）

1.僧伽尸城（Sāṃkāśya）結集說：

**（1）《撰集三藏及雜藏傳》的傳說**（p.42）

《撰集三藏及雜藏傳》（大正49，4a）說：

「佛涅槃後，迦葉、阿難等，於摩竭國**僧伽尸城北**，造集三藏正經及雜藏經」。

這一傳說，也見於《佛說枯樹經》（經題與內容不合），如（大正17，751a）說：

「**僧伽尸城北**，迦葉佛時偷婆，……現城即以此偷婆為稱也。迦葉、阿難等，所以於此地集經者……集訖，諸王於其處，造僧伽藍，名諸王寺，在偷婆北」。

**（2）小結**（p.42）

僧伽尸，在今恒河（Gaṅgā）上流的Sankisa。傳記明說摩竭國（Magadha），迦葉（Mahākāśyapa）、阿難（Ānanda），卻又說在僧伽尸城北，真是一項特殊的傳說！

**（3）導師推論：也許是正量部的傳說**（p.42）

據《大唐西域記》說：這裏是**正量部盛行的地方**[[33]](#footnote-33)，也許這就是正量部的傳說！

**2、雪山羅漢結集說**（p.42-p.43）

2.雪山羅漢結集說：

《毘尼母經》卷四（大正24‧819a─b）說：（p.43）「此是**雪山中**五百比丘所集法藏」。

這一說，與上一則異曲同工！明說迦葉等在王舍城，竹林內結集，末了卻以此作結。或解說為雪山部（Haimavata）的傳說。

**3、二則部派不明傳說的相同處**（p.43）

這二則，都是部派不明的。但**以自部弘通的地點，傳說為與第一結集有關**，卻是相同的。

**二、二大結集外，不同的結集傳說，都是與部派有關，不為佛教界所公認**（p.43）

這一切不同的結集傳說，都是與部派有關，不為佛教界所公認的傳說。

【附錄二】：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十一章，第二節〈第二項、義品〉（pp.818-822）：

**一、《義品》的譯本**

**（一）《義品》**

《義品》（Arthavargīya, P. aṭṭhakavagga），內含16經，編入《小部》《經集》的第4品，共210偈。

**（二）《義足經》**

與《義品》相當的漢譯，有《佛說義足經》，2卷，16品，吳支謙譯（西元230年頃）。第十品以下，次第與《義品》略異。

**（三）《義足經》近於《義品》，而屬於不同的部派**

《義足經》附有說偈因緣；這些因緣，《義品》的注釋也有，但或大同小異，或完全不同。在部派傳承中，《義足經》近於《義品》，（p.819）而屬於不同的部派。

**二、《義品》在部派中的不同名稱**

**（一）上座部 —— 以「義」為名**

《義品》，在上座部系（Sthavirāḥ）中，稱為**「義」**。

如銅鍱部（Tāmr-aśāṭīya）名**《義品》**。

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-vadaḥ）也名為**《義品》**或**《眾義品》**[[34]](#footnote-34)。

大乘的《智度論》與《瑜伽論》，也稱為**《義品》**或**《眾義經》**[[35]](#footnote-35)，

化地部（Mahī-śāsakāḥ）名**《十六義品》**[[36]](#footnote-36)。

法藏部（Dharmaguptāḥ）名**《十六句義》**，或**《句義經》**[[37]](#footnote-37)。

《毘尼母經》作**《說義》**[[38]](#footnote-38)。

總之，**都是以「義」為名的**。

**（二）大眾部 —— 以「八」為名**

然在大眾部（Mahāsāṁghikāḥ）的《僧祇律》中，名為《八跋祇經》、《八群經》[[39]](#footnote-39)，以「八」為名。

**1、「八」與「義」語音相近**

「八」，原語Aṣṭa,P.aṭṭha；而「義」的原語為Artha,P.attha，語音相近。今巴利《義品》，原音為Aṭṭhaka-vagga，實為「八品」的意思。

**2、以「八」為名，更近於原始意義**

《義品》的第2《窟八偈經》，第3《瞋怒八偈經》，第4《淨八偈經》，第5《第一八偈經》，都是**八偈為一經**。

這可見大眾部作《八跋祇經》、《八群經》，以「八」為名，更近於原始意義。《八群經》，是眾多的八偈經。

原始結集，每經都應為八偈，這才稱為〈八品〉。或者就是現存的八偈──四經。

**（三）說一切有部所傳**

**1、《大毘婆沙論》中的〈義品呵欲頌〉**

**（1）說一切有部所傳《欲經》屬八偈**

據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菩薩為王說〈義品呵欲偈〉後，[[40]](#footnote-40)王為菩薩說：「儒童賢寂靜，能益於世間，有智能遍知，貪愛生眾苦」。菩薩又為王說：「有智言應作，不作不應言；智者應遍知，有言無作者」[[41]](#footnote-41)。這樣，說一切有部所傳，《欲經》也是八偈。

**（2）《義足經》所說《桀貪王經》（即《欲經》）只有六偈**

《義足經》所說《桀貪王經》（即《欲經》），僅有六偈，[[42]](#footnote-42)而又說：「汝說八偈」[[43]](#footnote-43)。

**2、小結**

《欲經》也有八偈的傳（p.820）說，可推論《義品》的原始本，都是八偈為一經的，名為〈八品〉。後來有所增補，也不限八偈，這才「八」的古義淡忘了，而轉名為〈義品〉，或與《法句》對稱的《義句》──《義足》。

這是上座部誦本的特色，所以《義（八）品》是古老的，而現存16經的《義品》，是上座部獨立（西元300年頃）[[44]](#footnote-44)，沒有再分化以前所形成的。

**三、《義品》受到大乘學者的重視**

**（一）《大智度論》**

《義品》，受到大乘學者的重視。如《智度論》

**明第一悉壇**，引《眾義經》三偈[[45]](#footnote-45)，**同於《義品》**（《經集》全部偈頌的數目）796、880、881偈。

**明無諍法**，引《阿他婆耆經》（《義品》的音譯）四偈[[46]](#footnote-46)，**大同《義品》**的838─841偈。

**明法空**，引佛為梵志說五偈[[47]](#footnote-47)，**大同《義品》**的《波須羅經》。

**明一切法**，引《佛說利眾（利眾即眾利，利是義利的利）經》二偈[[48]](#footnote-48)，**同《義品》**的909、910偈。又引《利眾經》不著一切法[[49]](#footnote-49)。

**（二）《瑜伽師地論》**

《瑜伽論》也這樣，

**明一切法離言法性**，引《義品》偈，**即《義品》**897偈[[50]](#footnote-50)。

又引《義品》「諸欲頌」六偈[[51]](#footnote-51)，即《欲經》。

**（三）小結**

《義品》所重的，是離「欲諍」與「見諍」[[52]](#footnote-52)，於不著一切的勝義空，有深切的關係。

**四、《義品》16經，分三類**

**（一）《義足經》與《義品》皆傳說有說經因緣**

《義足經》與《義品》的注釋，都傳有說經的因緣。

《義品》16經，分三類：

**1、直說法義**

1.直說法義的，是《欲經》、《窟八偈經》、《瞋怒八偈經》、《淨八偈經》、《第一八偈經》、《老經》、《波須羅經》、《執杖經》—— 八經。

**2、問答分明——有問者名**

2.問答分明，**記有問者名字**的，是《帝須彌勒經》、（p.821）《摩健地耶經》、《舍利弗經》——三經。

**3、有問答體——無問者名**

3.[[53]](#footnote-53)**問答體而不知是誰所問**的，是《死前經》、《鬥諍經》、《小積集經》、《大積集經》、《迅速經》­—— 五經。[[54]](#footnote-54)

**（1）「化佛」或「化人」問，各說不同**

**A、「化佛」問**

問答而不知是誰問的，《義足經》作「化佛」問；

**B、「化人」問**

《義品》釋 ——《大義釋》[[55]](#footnote-55)作「化人」問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（大正27，1a）也說：「諸佛法爾，所知法性，於諸世間定應開示，然無問者。爾時，世尊化作苾芻，形容端正，眾所樂見，剃除鬚髮，服僧伽胝，令彼請問，佛世尊答，猶如徵問義品因緣。」

**（2）小結**

《義品》的問者，如有明確的人事，也就不用解說為化人問了。所以，《義品》偈，本為傳誦中的一群（起初也未必有16章）；除三經外[[56]](#footnote-56)，根本不知是為誰說的。而傳說《義品》的問答因緣，也就每因部派不同而傳說紛歧了。

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十一章，（pp.797-799）：

今總為（各部雜藏）對列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銅鍱部 | 法藏部 | 化地部 | 雪山部 | 大眾部 | 說一切有部 |
| (1)小誦 |  |  |  |  |  |
| (2)法句[[57]](#footnote-57) | (9)法句 |  | (1)法句 | （8）法句 | （1）優陀那 |
| (3)自說[[58]](#footnote-58) |  |  |  |  |  |
| (4)如是語 | (2)本（事） |  |  |  |  |
| (5)經集  　蛇品  　小品  　大品  　義品[[59]](#footnote-59)  　彼岸道品[[60]](#footnote-60) | (12)（聖偈）  (8)句義  (10)波羅延 | 十六義品 | (2)說義  (3)波羅延 | （7）牟尼偈  （2）八群  （3）波羅延那 | （7）牟尼偈  （6）（尸路偈）  （8）義品  （2）波羅延那 |
| (6)天宮事 |  |  |  |  |  |
| (7)餓鬼事 |  |  |  |  |  |
| (8)長老偈 |  |  |  |  | （4）諸上座所說偈 |
| (9)長老尼偈 |  |  |  |  | （5）上座尼所說偈 |
| (10)本生 | (1)生 |  |  | （1）菩薩所生 |  |
| (11)義釋[[61]](#footnote-61) |  |  |  |  |  |
| (12)無礙解道 |  |  |  |  |  |
| (13)譬喻  　佛譬喻  　辟支佛譬喻  　長老譬喻  　長老尼譬喻 | (6)譬喻 |  |  | （6）緣覺經  （5）阿耨達池經 | （9）藥事  （9）藥事 |
| (14)佛種姓 |  |  |  |  |  |
| (15)所行藏 |  |  |  |  |  |
|  | (3)善因緣 |  |  |  |  |
|  | (4)方等 |  |  |  |  |
|  | (5)未曾有 |  |  |  |  |
|  | (7)優波提舍 |  |  |  |  |
|  | (11)雜難 |  |  | （4）論難 |  |
|  |  |  |  |  | （3）見真諦 |

【附錄三】：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三章，（pp.151-157）：

《律藏之研究》，有極細密的逐項比對，可為參考。[[62]](#footnote-62)各部「戒經」八部所有的條目，及其總數，先列舉如下：[[63]](#footnote-63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優波離問 | 僧祇戒本 | 銅鍱戒本 | 五分戒本 | 四分戒本 | 解脫戒經 | 十誦別本 | 十誦律本 | 十誦古本 | 十誦戒本 | 十誦梵本 | 鼻奈耶 | 根有戒經 | 根有梵本 | 根有藏本 | 名義大集 |
| 波羅夷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
| 僧伽婆尸沙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
| 不定 | ․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
| 尼薩耆波逸提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
| 波逸提 | 92 | 92 | 92 | 91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
| 波羅提提舍尼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
| 學 | 72 | 66 | 75 | 100 | 100 | 96 | 108 | 107 | 107 | 113 | 113 | 113 | 99 | 108 | 108 | 105 |
| 滅諍 | ․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
| （總計） | 215 | 218 | 227 | 251 | 250 | 246 | 258 | 257 | | 263 | | | 249 | 258 | | 255 |

據上表，在「戒經」八部中，有六部是完全相同的（僅《優波離問經》少二部），共60條，這就是：

[1]四波羅夷[2]十三僧伽婆尸沙

[3]二不定[4]三十尼薩耆波逸提

[5]四波羅提提舍尼[6]七滅諍

波逸提（pātayantikāpācittiya）與學（śaikṣasekhiya）──二部，各部「戒經」的條數不同。……「波羅提木叉經」──「戒經」，是半月半月誦說的。印度人特重口授；對於半月半月誦說的「戒經」，更重於口授；在以文字記錄以後，也還是重於口誦。[[64]](#footnote-64)**部派那麼多，流行的區域那麼廣，時間又那麼久，而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傳誦，實際上只差三條──波逸提二條，眾學法一條。**這是不能不欽佩佛教的大德們，對於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尊重，及憶持力的堅強！

【附錄四】**：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p.220所編制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**15** |  | |  | | **16** | **17** | **14** | **13** | **12** | **11** | **10** | **9** | **8** |  | **6** | **7** | **5** | **3** | **4** | **2** | **1** |  |
|  |  |  | **雜** | **臥具″** |  | |  | | **諍″** | **破僧″** | **遮布薩″** | **別住″** | **補特伽羅″** | **黃赤″** | **羯磨″事** | **拘睒彌″** | **羯恥那衣″** |  | **藥″** | **衣″** | **皮革″** | **隨意″** | **安居″** | **布薩″** | **出家事** | **根本有**  **部律** |
|  | **20** | **19** | **17** | **14** |  | | **18** | | **15** | **16** | **13** | **.12** | | **11** | **10** | **9** | **8** |  | **6** | **7** | **5** | **3** | **4** | **2** | **1** |  |
|  | **七百比丘集滅惡法品** | **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** | **雜″** | **臥具″** |  | | **比丘尼**  **八敬″** | | **諍事″** | **調達事** | **遮″** | **僧**  **殘**  **悔**  **″** | | **般茶盧伽″** | **瞻波″** | **俱舍彌″** | **迦絺那衣″** |  | **醫藥″** | **衣″** | **皮革″** | **自恣″** | **安居″** | **布薩″** | **受具足戒法** | **十誦律** |
|  | **22** | **21** | **15** | **16** | **18** | | **20** | | **14** | **17** | **19** | **12　 13** | | **11** | **9** | **10** | **7** | **6** | | **8** | **5** | **4** | **3** | **2** | **1** |  |
|  | **七百″** | **五百**  **″** | **雜事″** | **臥座具″** | **威儀″** | | **比丘尼″** | | **滅諍″** | **破僧″** | **遮說戒″** | **别住″** | **集**  **″** | **羯磨″** | **瞻波″** | **拘睒彌″** | **迦絺那衣″** | **藥**  **″** | | **衣″** | **皮革″** | **自恣″** | **入雨安居″** | **布薩″** | **大犍度** | **銅鍱律** |
|  |  |  | **雜″** | **敷具″** | **持戒″** | **三摩兜**  **″** | |  |  | **破僧″** |  |  | **滅罪″** | **呵責″** | **章卑″** | **拘睒彌″** | **迦絺那″** | **藥″** | | **衣″** | **革屣″** |  |  | **布薩″** | **受戒犍度** | **毘尼母經** |
|  | **22** | **21** | **20** | **19** | **18** | | **17** | | **16** | **15** | **14** | **13** | **12** | **11** | **10** | **9** | **8** | **7** | | **6** | **5** | **4** | **3** | **2** | **1** |  |
|  | **七百集法毘尼** | **集法毘尼五百人** | **雜″** | **房舍″** | **法″** | | **比丘尼″** | | **滅諍″** | **破僧″** | **遮″** | **覆藏″** | **人″** | **呵責″** | **瞻波″** | **拘睒彌″** | **迦絺那衣″** | **藥**  **″** | | **衣″** | **皮革″** | **自恣″** | **安居″** | **說戒″** | **受戒犍度** | **四分律** |
| **18** | **21** | **20** | **14** | **13** | **15** | | **19** | | **10** | **12** | **16** | **17** | **11** | | | | **9** | **8 　7** | | **5** | **6** | **4** | **3** | **2** | **1** |  |
| **調伏″** | **七百集″** | **五百集″** | **雜″** | **臥具″** | **威儀″** | | **比丘尼″** | | **滅諍″** | **破僧″** | **遮布薩″** | **別住″** | **羯**  **磨**  **″** | | | | **迦絺那衣″** | **食″** | **藥″** | **衣″** | **皮革″** | **自恣″** | **安居″** | **布薩″** | **受戒法** | **五分律** |

【附錄五】：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五章，第二節，（pp.343-345）：

**五、犍度部分之成立有三段發展的事實**

**（一）犍度部分的成立，是不止一次集成的**

在本節第一項的比較中，發現上座部的犍度部分，在前面的幾類，可說是各律一致的。越到後面，各部律的出入越大。犍度部分的成立，是不止一次集成的。

**1、《四分律》與《五分律》**

犍度部分，《四分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都分屬於三分，也可說分為三類。

**2、《銅鍱律》與《十誦律》**

而《銅鍱律》分為「大品（10犍度），「小品」（12犍度）；《十誦律》也分為二類──「七法」、[[65]](#footnote-65)「八法」[[66]](#footnote-66)（此外有「雜誦」，還沒有分為多少法）。《銅鍱律》與《十誦律》，雖數目的多少不合，而都分為二大類，這是應該重視的。

**3、小結**

在犍度部分的成立過程中，應該有過第二階段，第三階段的事實。

**（二）一切犍度皆依犍度的母體分離出來**

**1、犍度的母體**

犍度的母體是「雜誦」（說一切有部，仍保有威儀屬於「雜誦」的傳統），又分為「雜誦」與「威儀」；一切犍度依此而分離出來。

**2、由犍度母體分離出來的三階段**

**（1）第一階段**

犍度集成（分離出來）的第一階段，是（依《十誦律》）「受具足」、「布薩」、「自恣」、「安居」、「皮革」、「醫藥」（《五分律》依古義，分藥與食為二）、「衣」、「迦絺那衣」──8種。雖然次第小小出入，而可說大致相同。

**（2）第二階段**

第二階段集出的是：「俱舍彌」、「瞻波」、「般茶盧伽」、「僧殘悔」（或分為二）、「遮」、「臥具」、「諍事」──7種，或加「調達」為8類。這是說一切有與分別說部，將分與初分的階段。其他部分，還包含在「雜誦」中。這七種或八種，雖次第的出入較大（前四種，開合不同，而次第相近），但主要差別，只是《四分律》編「房舍」在後面，《銅鍱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編「遮說戒」在後面而已。

**（3）第三階段**

等到「比丘尼」別出；舊有「雜誦」的剩餘部分，與「威儀」部分，重整理而編成「雜」與「威儀」──二種；加上早已集成的附錄部分，五百結集與七百結集：這是第三階段，分別說部的最後整理。

**3、小結**

《銅鍱律》不忘過去的二分法，整編為「大品」與「小品」。《四分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就分編為三分了。最後的集出、整編，到了分別說部再分派的階段。最後集出部分，沒有從來的傳說為依據，只憑自部的意見來編排次第，這所以越到後面，次第的出入越大了。

【附錄六】：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五章，（pp.342-343）：

**（三）比對上座部的犍度部分，可知《僧祇律》之型態有四種**

總觀上面所說，比對上座部的犍度部分，《僧祇律》的情形是這樣的：[[67]](#footnote-67)

**1、接近完成的**

1.接近完成的，有「受具足」、「布薩法」、「安居法」、「自恣法」、「衣法」、「別住摩那埵阿浮呵那毘尼攝」、「毘尼法」、「比丘尼法」、「集法毘尼五百人」、「七百集法毘尼」──10類。

**2、粗具雛形的**

2.粗具雛形的，有「革屣法」、「藥法」、「應不應羯磨」、「隨順行捨」──4類。

**3、次第相連的**

3.次第相連的，有「迦絺那衣」（3項），「他邏咃」與「異住」（2項──拘睒彌），「折伏」……「舉羯磨」（5項──呵責），「僧斷事」……「恭敬法」（6項──房舍）──4類。

**4、未曾考慮的**

4.未曾考慮的，有「遮」、「破僧」，「滅諍」──3類，《僧祇律》的集成者，還沒有意識到這將成為一部類。而「雜」與「威儀」──2類，要等到一切分離後，剩餘的自然整編為二部。

**（四）結論**

犍度部分的發展成立，可以作這樣的結論。「雜誦跋渠法」與「威儀法」，為「摩得勒伽」的大眾部誦本，與《毘尼摩得勒伽》，《毘尼誦》的一部分；《毘尼母經》，是同一本源的。這是「波羅提木叉」以外的，一切僧伽規制的總集。

在佛教的開展中，「摩得勒伽」的解說，以其中的重要項目為主，類集有關的項目，與當時慣行的規制，漸成為一聚一聚的部類。《僧祇律》就是這樣，代表了部派將分與初分的形態。遵循這一學風，更為嚴密的類集，分離而成為一類一類的犍度部分，那是上座部重律學派的業績！

**真正有部的「摩得勒伽」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備註 | | 《十誦律》 | 《毘尼摩得勒伽》 | 備註 |
|  | | 〈第八誦增一法〉 |  |  |
| 1.與《根有律尼陀那》相合 | | 1.問七法八法 | （缺） |  |
| 2.第八誦主體，從一法到十法 | | 2.增一法 | 7.增一法 | 近《十誦律》後十法 |
| 3.為阿毘達磨體裁，作種種的問答分別 | | 3.眾事分 | 1.眾事分 |  |
|  | | 〈第九誦優波離問法〉 |  |  |
| 4.從問淫~問七滅諍法 | | 4.問波羅提木叉 | 2.優波離問波羅提木叉 |  |
| 5.與17事相合 | | 5.問七法八法 | 3.優波離問事 |  |
| 6.受戒等事 | | 6.問雜事 | 6.優波離問雜事 |  |
|  | | 〈第十誦毘尼誦（善誦）〉 |  |  |
| 7. | 具足戒 | 7.摩得勒伽 | 5.摩得勒伽 | 受戒聚 |
| 法部 | 相應聚 |
| 行法 | 威儀聚 |
| 8.「毘尼」的解說─與《毘尼母經》後二卷相當 | | 8.毘尼相 | （缺） |  |
| 9.雜事、雜誦、調伏法─毘尼的犯相分別 | | 9.毘尼雜 | 4.毘尼雜 |  |
|  | | 10.五百比丘結集品 | （缺） |  |
|  | | 11.七百比丘結集品 | （缺） |  |
| 12.與《根有律目得迦》相合 | | 12.雜品‧因緣品 | （缺） |  |
|  | |  | 8.毘尼三處攝 |  |
|  | |  | 9.優波離問（重出） |  |

【附錄七】：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三章，（pp.146-149）：

**二、當時王舍城結集的「戒經」，大抵近於現存各部「戒經」的八法（八部）**

王舍城五百結集，為律家所傳，佛教界所公認。從佛教發展的情況而論，應有歷史的事實為根據；雖然在傳說中，不免雜入多少後起的成分。當時結集的「戒經」，大抵近於現存各部「戒經」的八法（八部）。

但實際上，未必與現在的八部相同，試列表而再為敘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〔五部〕 | 〔八部〕 |
| 1.波羅夷法 | 1.波羅夷法 |
| 2.僧伽婆尸沙法 | 2.僧伽婆尸沙法 |
|  | 3.不定法 |
| 3.波逸提法 | 4.尼薩耆波逸提法 |
| 5.波逸提法 |
| 4.波羅提提舍尼法 | 6.波羅提提舍尼法 |
| 5.學法 | 7.學法 |
|  | 8.滅諍法 |

**（一）尼薩耆波逸提與波逸提**

尼薩耆波逸提與波逸提的分立（仍不妨稱為一部），是繼承舊制五部而自然形成的。

**（二）不定法與滅諍法**

不定法（aniyata-dharma）、滅諍法（adhikaraṇaśamathā-dharma），意義卻大為不同。

《優波離問經》、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，所傳的波羅提木叉的條目，無疑為古型的，卻都沒有不定法與滅諍法，這是最值得重視的！

**1、不定法**

**（1）犯是確定了的，但犯什麼罪，還沒有確定**

不定法與一般學處不同，制立的因緣，由於可信賴的優婆夷（upāsikā）的舉發。犯是確定了的，但犯什麼罪，還沒有確定。或是波羅夷，或是僧伽婆尸沙，或是波逸提；總之，犯是決定了的。

**（2）不定法僅二條，在廣律的解說中，也有合一解說**

不定法僅二條，與欲事有關。在廣律的解說中，也有合一解說的。[[68]](#footnote-68)

**（3）也有說此二不定，非律本義**

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（大正24，666c28-667a4）說：

「二不定……有餘師說：此二不定，似律本義，律餘文句，皆為釋此」。[[69]](#footnote-69)

二不定的情形特殊，律師間顯有不同的意見。有說：「此二不定，似律本義」，就反顯有以為此非律的本義。

**（4）可信賴的優婆夷的護助，以維護僧伽的清淨**

出家眾度著獨身生活，清淨梵行是特有的德相。比丘出入信眾家，可能引起問題，所以取得可信賴的優婆夷的護助，以維護僧伽的清淨。

**（5）波羅夷等三部成立以後，適應特殊情形的補充條款**

所犯的罪，不出於三部：這是波羅夷等三部成立以後，適應特殊情形的補充條款。

**2、滅諍法**

**（1）滅諍法是處理僧事的七項法規，附錄於篇末**

滅諍法不是個人的戒條，而是處理僧事──相言諍、誹謗諍、罪諍、常所行事諍的七項法規。

布薩說戒以前，先要處理諍事；大眾清淨，才進行說戒。

被稱為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布薩說戒儀軌，為了必須處理僧事，這七項滅諍法規，大概是附錄於篇末的。

**（2）傳誦久了，成為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組成部分**

傳誦久了，漸與布薩儀軌──說波羅提木叉序等，成為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組成部分。

**3、不定法與滅諍法二部的演進歷程**

**（1）五百結集時，對舊傳五部的「波羅提木叉經」已公認而不再有異議**

王舍城五百結集時，對舊傳五部的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應已重為審定，公認而不再有異議。

**（2）此二部雖已久為佛教界所傳誦，然在律學的傳承中，不以此二部為波羅提木叉經**

**A、《優波離問經》、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──沒有說到這二部**

不定法與滅諍法，從《優波離問經》、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，沒有說到這二部而論，可見雖已久為佛教界所傳誦，而在律學的傳承中，顯然的存有古說，不以這二部為「波羅提木叉經」。

**B、《僧祇律》、《銅鍱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根有律》──只列舉七滅諍法**

尤其是滅諍法，在《僧祇律》、《銅鍱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根有律》，所有「經分別」（Suttavibhaṅga）或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（Prātimokṣavibhaṅga）中，都只列舉七滅諍法的名目，而沒有加以分別解說。七滅諍法的解說，都在「滅諍犍度」等中。[[70]](#footnote-70)

**可見古代的持律者，雖將滅諍法編入「戒經」，而仍沒有看作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。**

**C、《十誦律》──七滅諍法解說**

僅有《十誦律》，為七滅諍法作解說。[[71]](#footnote-71)但又別立「諍事法」（與各部廣律相同）；[[72]](#footnote-72)雖解說的次序多少不同，但顯然是重複了。

**（3）七百結集時，這二部已為各部派所公認**

現存不同誦本的「戒經」，分為八法。不定法與滅諍法，都已取得了一部的地位。在計算戒條時，也都計算在內。可見雖偶存古說，表示不同的意見，大體說來，都已承認為「戒經」的組成部分。

佛教界公認的七百結集，傳說在佛滅百年。此後不久，就開始部派的分立。**這二部為各部派所公認，應於部派未分以前，七百結集時代，已被公認了。**

**（4）小結**

從原始的五部到八部；從對二部（不定與滅諍）有不同的意見，到公認為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部分：這一演進的歷程，就是佛陀時代的原始結集，到王舍五百結集，到七百結集的過程。

《僧祇律》別立「法隨順法」為九法；又加波羅提木叉序，成「十部修多羅」，[[73]](#footnote-73)那是部派分立以後的事。

【附錄八】：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五章，（pp.327-329）：

**《十誦律》 《根有律》 《四分律》 《銅鍱律》 《五分律》**

13.遮 14.遮布薩 14.遮 14.滅諍 10.滅諍

(11.羯磨)

14.臥具 15.臥具 15.破僧 15.雜事 12.破僧

15.諍事 16.諍事 16.滅諍 16.臥坐具 13.臥具

16.調達 17.破僧 17.比丘尼 17.破僧 14.雜

1 18.法 18.儀法 15.威儀

雜誦 雜 2 19.房舍 19.遮說戒 16.遮布薩

(17.別住)

3 20.雜 20.比丘尼 18.調伏

19.比丘尼

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

21.集法毘尼五百人

五百結集 21.五百 20.五百集

七百結集 22.七百 21.七百集

七百比丘集滅惡法

22.七百集法毘尼

這一部分，儘管內容相當，而組織與次第，顯然是差別很大！

**（三）唯一共同之部分**

「五百結集」與「七百結集」，為這一部分中，唯一共同的部分。這是有關結集傳說的記錄，在上座部系中，早已獨立組成，而附於「法」或「犍度」的末後。

如現存的《雜事》，雖有「五百結集」與「七百結集」，但這並不是《雜事》的「八門」，門門十頌所攝的，這只是附錄而已（《十誦律》也不是「雜誦」所攝）。

**這二種附錄，起初是沒有看作「犍度」或「法」的。**如《十誦律》沒有稱為「法」；《四分律》也沒有稱之為「犍度」。這本是不適於稱為「犍度」或「法」的。

《銅鍱律》稱為「犍度」，《五分律》稱為法，那是各部派重組時代的事了。

**（四）有關《十誦律》「雜誦」與《根有律》「雜事」之比較**

**1、《十誦律》與《根有律》的組織與次第，大體一致**

屬於說一切有部的《十誦律》與《根有律》，組織與次第，大體是一致的。

《十誦律》的「雜誦」，含有「調達事」、「雜法」、「比丘尼法」與「威儀」部分。

《根有律》的《雜事》，「破僧事」已分離獨立了。《雜事》僅含有「雜法」、「比丘尼法」、「威儀法」（又附有二種結集）。

**2、分別說系是各別獨立的**

「雜誦」與《雜事》所包含的各部分，在分別說系的律藏中，是各別獨立的。

**3、評論平川彰的看法**

**（1）平川彰**

《律藏之研究》，以《銅鍱律》及《四分律》的二二犍度為原形[[74]](#footnote-74)，所以對《雜事》與「雜誦」的含有幾部分，解說為「犍度的併合」[[75]](#footnote-75)。

**（2）印順導師評**

**A、總述**

其實，《雜事》與「雜誦」，不是併合其他犍度，反而是逐漸的分離出來。

**B、舉「調達事」為例**

**（A）初型之十六事與分離後之十七事**

如根本說一切有部（Mūlasarvāstivādin）的犍度部分，是「十七事」與「雜事」；這是唐義淨所傳，西藏所傳的一致傳說。

**（B）以《根有律》及《十誦律》來看有部律之初型乃十六事與雜事**

然《根有律》卷27（大正23，775b）說：

「戒者，謂從四他勝，終至七滅諍。……**於餘十六事處、及雜事處**、尼陀那處、目得迦等處」。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，也是這樣說的[[76]](#footnote-76)。一六事與雜事，顯然為說一切有部律的初型。

《十誦律》但立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（《根有律》開為十六），「調達事」還是「雜誦」的一分，這就是**一六事**與**雜事**了。等到「調達事」（「破僧事」）分離出來，成為一部，就成為「十七事」與「雜事」。

**（C）小結**

所以，《雜事》與「雜誦」的含有「比丘尼」等部分，決不是併合，而是在諸犍度分離獨立過程中，還沒有分離出來。[[77]](#footnote-77)

**4、結說**

《十誦律》的「雜誦」（《根有律》稱為「雜事」），與《僧祇律》的「雜誦跋渠法」，不是同名為「雜誦」嗎？《僧祇律》的「雜誦」，不是含有更多的部分嗎？

惟有以「雜誦」為原型，以觀察其分離獨立的過程，對於犍度部的古形與新形，才能明確的辨認出來！

【附錄九】：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七章，（pp.470-473）：

**（三）說一切有部系所傳**

三、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系中，

**1、《十誦律》所傳的經藏**

《十誦律》傳說結集「三藏」。但舉《轉法輪經》為例，泛說「一切修多羅藏集竟」[[78]](#footnote-78)。[[79]](#footnote-79)

**2、《根有律雜事》所傳的經藏**

根本說一切有部（Mūlasarvāstivādin），所說較詳。「經藏」部分，如《根有律雜事》卷39（大正24，407b-c）說：（p.471）

「諸阿羅漢同為結集：但是**五蘊相應者**，即以**蘊品**而為建立。若與**六處十八界相應者**，即以**處界品**而為建立。若與**緣起聖諦相應者**，即**名緣起**而為建立。若**聲聞所說者**，於**聲聞品**處而為建立。若是**佛所說者**，於**佛品處**而為建立。若與念處、正勤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分相應者，於**聖道品**處而為建立。若**經與伽他相應者**，（於伽他品處而為建立）：此即**名為相應阿笈摩**。若經長長說者，此即名為長阿笈摩。若經中中說者，此即名為中阿笈摩。若經說一句事、二句事，乃至十句事者，此即名為增一阿笈摩。」

**3、有部但立三藏，但說四阿含，然也有「雜藏」的部分內容**

在結集的傳說中，**說一切有部但立「三藏」**，但說「四阿笈摩」。然屬於「雜藏」的部分內容，說一切有部也是有的。如《十誦律》所傳「多識多知諸大經」[[80]](#footnote-80)，共18種，末後3種為：「波羅延（晉言過道經），阿陀婆耆耶修妒路（晉言眾德經），薩耆陀舍修多羅（晉言諦見經）」[[81]](#footnote-81)，都是屬於「雜藏」的。

**4、有部系其他與「雜藏」相關的內容，似有一定的次第**

說一切有系所說而與「雜藏」相關的，還有《十誦律》[[82]](#footnote-82)；《根有律藥事》[[83]](#footnote-83)；梵本《譬喻集》（divyâvadāna）[[84]](#footnote-84)；Gilgit發見的梵本《根有律皮革事》（藏譯本同）[[85]](#footnote-85)；《雜阿含經》[[86]](#footnote-86)所說，雖多少不一，而其中似有一定的次第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《十誦律》 | 《根有律雜事》 | 〔Divy.Ⅰ〕 | 〔Divy.Ⅱ〕 | 《雜阿含經》 | 〔Gilgit MS〕 |
|  | 1.嗢拕南頌 | 1.Udāna | 1.Udāna | 1.憂陀那 | 1.Udāna |
| 1.波羅延 |  | 2.Pārāyaṇa | 2.Pārāyaṇa | 2.波羅延那 | 2.Pārāyaṇa |
| 2.薩耆陀舍 | （p.472） | 3.Satyadṛṣṭa | 3.Satyadṛśa | 3.見真諦 | 3.Satyadṛśa |
|  | 2.諸上座頌 |  | 4.Sthaviragāthā | 4.諸上座所說偈 | 6.Sthaviragāthā |
|  |  |  |  | 5.比丘尼所說偈 | 7.Sthavirīgāthā |
|  | 3.世羅尼頌 | 4.Śailagāthā | 5.Śailagāthā | 6.尸路偈 | 4.Śailagāthā |
|  | 4.牟尼之頌 | 5.Munigāthā | 6.Munigāthā | 8.牟尼偈 | 5.Munigāthā |
| 阿陀波耆耶[[87]](#footnote-87) | 5.眾義 | 6.Arthavargīya | 7.Arthavargīya | 7.義 品 | 8.Arthavargīya |
| 修多羅 | 經 |  |  | 修多羅 | Ca sūtraṇi |

上來八部的次第，大致相合。《雜阿含經》，僅「義品」與「牟尼偈」相倒。梵本《根有律皮革事》，也只是移「上座頌」與「上座尼頌」在下面而已。

這八部的次第，應為「嗢拕南」、「波羅延」、「見真諦」、「上座頌」、「上座尼頌」、「世羅頌」、「牟尼頌」、「義品」。

末後一部，多一「經」字，這是通於上面諸經的。如《十誦律》的「薩耆陀舍修妒路」；《根有律雜事》的《眾義經》；《雜阿含經》的「牟尼偈修多羅」；Gilgit梵本的「arthavargīyāṇi（p.473） ca sūtrani」，都是總結前面各部的。

**5、有部正統，不立「雜藏」，認為只是「經藏」的差別**

說一切有部系，但立「三藏」，然也不妨隨俗而稱為「雜藏」的，如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1（大正29，330b）說：

「如世尊說：老耄[[88]](#footnote-88)出家，持吾三藏，甚為難得！若謂此言依雜藏說，理必不然，以彼即是經差別故；曾無處說別持彼（雜藏）故；唯有處說持素怛纜及毘奈耶、摩呾理迦，而無別處言持雜藏。」

以阿毘達磨論師為主流的說一切有部，不立「雜藏」，認為只是「經藏」（只有四阿笈摩）的差別。說一切有部正統，對於這些被稱為「雜藏」的部類，有他獨到的卓越的看法，這是我們所不容忽略的！[[89]](#footnote-89)

【附錄十】：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七章，（pp.464-466）：

**1、銅鍱部**

現存而屬於分別說系銅鍱部的，「經藏」分為「五部」：

1.《長部》（Dīgha-nikāya）；

2.《中部》（Majjhima-nikāya）；

3.《相應部》（Saṁyutta-nikāya）；

4.《增支部》（Aṅguttara-nikāya）；

5.《小部》（Khuddaka-nikāya）。

關於《小部》的內容，錫蘭、緬甸所傳的部類，多少略有出入，如下[[90]](#footnote-90)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類所傳之《小部》內容比對表** | | | |
|  | 〔錫蘭**長部**師所傳〕 | 〔錫蘭**中部**師所傳〕 | 〔緬甸所傳〕 |
| 1 |  | Khuddakapāṭha（小誦） | 同 |
| 2 | Dhammapada（法句） | 同 | 同 |
| 3 | Udāna（自說） | 同 | 同 |
| 4 | itivuttaka（如是語） | 同 | 同 |
| 5 | Sutta-nipāta（經集） | 同 | 同 |
| 6 | Vimānavatthu（天宮事） | 同 | 同 |
| 7 | Petavatthu（餓鬼事） | 同 | 同 |
| 8 | Theragāthā（長老偈） | 同 | 同 |
| 9 | Therīgāthā（長老尼偈） | 同 | 同 |
| 10 | Jātaka（本生） | 同 | 同 |
| 11 | Niddesa（義釋） | 同 | 同 |
| 12 | Paṭisambhidāmagga  （無礙解道） | 同 | 同 |
| 13 |  | Apadāna（譬喻） | 同 |
| 14 | （p.466） | Buddhavaṃśa（佛種姓） | 同 |
| 15 |  | Cariyāpiṭaka（所行藏） | 同 |
| 16 |  |  | Milindapañha（彌陵陀問） |
| 17 |  |  | Sutta-saṃgaha（經攝） |
| 18 |  |  | Peṭakopadeśa（藏論） |
| 19 |  |  | Nettipakaraṇa（指導論） |

【附錄十一】：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八章〈九分教與十二分教〉，pp.500-620：

一、九分教／十二分教之意義（摘要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、修多羅 | ◎「修多羅」（sūtra,P.sutta），音譯為修多羅‧素怛纜等；一般義譯為經、或契經。  ◎結集以後，從文學形式去分類時，「修多羅」就被解說為「長行」，或被解說為「略說」。  ◎以「修多羅」為長行，可說是全佛教界公認的解說；  ◎稱長行部分為「修多羅」，大致與《雜阿含經》的「蘊誦」、「六處誦」、「因誦」、「道品誦」相當。 | |
| 2、祇夜 | ◎祇夜（geya，P.geyya），或音譯為歧夜。義譯為應頌、重頌、歌詠等。這是與「修多羅」──長行相對，而屬於韻文的一類。  ◎《大毘婆沙論》，以《雜阿含》的「結集品」、「結集文」為「祇夜」，得《瑜伽論》而明了出來；這是符合原始結集實況的。「蘊相應」等長行，稱為「修多羅」。結集後，「結為嗢拕南頌」，確乎是「依前契經散說文句，後結為頌而諷誦之」。  「結集文」（結頌）與《雜阿含》的有偈部分相結合，總稱「結集品」。  這都是近於世俗的偈頌，名為「祇夜」。  ◎「祇夜」的本義，並非重頌，而是「修多羅」的結頌──「結集文」；又為「八眾誦」──「結集品」；又引申為一切偈頌的通稱。 | |
| 3、記說 | ◎「記說」（vyākaraṇa，P.veyyākaraṇa），古來音譯為和伽羅那、弊伽蘭陀等；義譯為分別、記別、記說等。  ◎《瑜伽論》系，對「記說」的解說，有二義：「顯了分別」，「記別未來」。  ◎《大毘婆沙論》，重於問答──問與「記說」。論文先約問答的人說，舉如來、弟子、諸天。如約答者而說，唯是如來所說，弟子所說。次約問答的法說，又有二類：約問答的方式，如「四種問記」。約問答的內容，如說「所證與所生處等」。  ◎「記說」，本只是說明、分別、解答的意義。在聖典的成立過程中，漸重於「甚深教說與證德」的顯示，因而「記說」有了「對於深秘的事理，所作明顯決了（無疑）的說明」的特殊意義。從甚深的教說與證德，更有了「三世業報與過未佛德」的傾向。 | |
| 依瑜伽論系所說，「契經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別」，意義是次第相關的。  　 〔契經〕　〔祇夜〕　　　〔記別〕  　　 長行──偈頌  　　　　　　 略說不了義──廣分別了義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授記 | | |
| 4、優陀那 | ◎「優陀那」（Udāna），或音譯為鄔陀南、嗢拕南等；義譯為讚歎、自說、自然說等。Ud + √an，為氣息的由中而出，發為音聲；本義為由於驚、喜、怖、悲等情感，自然舒發出來的音聲。所以古人的解說，主要為「感興語」、「自然說」──二類。  ◎「優陀那」是以感興語為主的《法句》。 | ◎依《大毘婆沙論》：「結集文」與「結集品」以外的偈頌，以結句諷誦──以詩歌的體裁來吟詠佛法的，是「伽他」。因憂喜的感觸而發為偈頌的，是「優陀南」──「自說」。  ◎在說一切有部中，「法句」就是「優陀那」的別名。這樣，除了與「祇夜」相當的「八眾誦」，與「優陀那」相當的「法句」而外，其他以偈頌說法的，都是「伽他」了。 |
| 5、伽陀 | ◎「伽陀」（Gāthā），音譯為伽他、偈等；義譯為頌、諷誦、詩偈等。  ◎「伽陀」是以偈頌，宣說法要（除「祇夜」、「優陀那」以外）的通稱。從古代的傳誦來說，大致與《小部》《經集》中的《義品》、《波羅延拏品》、《蛇經》、《陀尼耶經》、《犀角經》、《牟尼偈》等相當。 |
| 6、本事／如是語 | ◎「本事」，為「九分教」的第六分。梵語Ityuktaka, Itivṛttaka，一般譯為「本事」。巴梨語Itivuttaka，譯為「如是語」。由於原語傳說不同，解說不同，形成二大流。在固有的傳說中，《大智度論》明確的說到這二類。  ◎《本事經》為重頌體：每經初標「吾從世尊聞如是語」；長行終了，又說：「爾時，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」。這是重頌的一類，以初標「吾從世尊聞如是語」，體裁特殊，而得「如是語」的名稱。  ◎「如是語」是以「自昔展轉傳來，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為特色。  ◎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舉的「前際所見聞事」，有二類：一為印度民族的古代傳說，…二為過去佛事…。「本事」，本為佛化的，傳說的印度民族故事，擴展為更遠的過去劫事。  ◎「本事」，是「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的，只是傳聞的佛說如是。或集出傳聞如是的法義，成「如是語」；或集出傳聞如是的先賢的善行盛德，名為「本事」。 | ◎再說「本事」：在前後相關中，對前的「伽陀」、「優陀那」，立「如是語」。「如是語」是偈頌的一類──重頌。與後「本生」相關聯的，是「本事」；「本生」與「本事」，都是有關過去的事情。  ◎對「本事」而說，「本事」是直說過去事，「本生」是結合過去人事與現在人事，而成前後因果系。 |
| 7、本生 | ◎「本生」（Jātaka），音譯為闍多伽、闍陀等。義譯為生、本生。  ◎這是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解說。「過去所經生事」，是通於佛及弟子的。如「五百本生」，也有關於提婆達多（Devadatta），而不只是佛的「本生」。《大毘婆沙論》以後，西元三世紀以下的論書，「本生」都被解說為釋尊的前生──菩薩行事。  ◎「本生」，是於傳說的先賢盛德（「本事」）中，指為佛的前生；而在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成立中，佛與弟子的前生事，也傳說集出。 |
| 8、方廣 | ◎「九分教」與「十二分教」中，與「方廣」相當的，部派間傳說不一：或作「毘佛略」，或作「毘陀羅」。  ◎《大智度論》作「為頭離」[[91]](#footnote-91)，顯為vedalla的音譯。然在「十二分教」的解說中，又義譯為「廣經」[[92]](#footnote-92)。對於這一分教，《大智度論》是雙傳二說的，與「本事」（如是語、出因緣）一樣。  ◎每答必讚的那種形式的經典，可能被稱為「毘陀羅」，而「毘陀羅」是不能滿足於這種形式的。  ◎再說「方廣」：Vaipulya，音譯為毘佛略、毘富羅等；義譯為廣、方廣、方等、方正。這是銅鍱部大寺派以外，全體佛教所公認的名稱。  ◎「方廣」（Vaipulya）從形容詞Vipula而來，有大量、廣量的意思。「方廣」不僅是文句的廣說（一定是長篇的），而更是義理的甚深，這是文廣義深的契經。  ◎「毘陀羅」——六部經，是法義的問答集。……「毘佛略」是法義的廣分別說。  ◎被稱為「毘佛略」與「毘陀羅」的，都是廣長的契經，主要都被編集於《長阿含》、《中阿含》中。這是當時佛教界的共同傾向；如略去形式，而重視內容的共同性，那二類都可說是「廣說」（方廣，Vaipulya，vetulya）。  ◎廣分別與廣問答，實是「記說」的延續。所以廣問答的《滿月大經》、《帝釋所問經》、《六淨經》；廣分別體的《梵網經》、《沙門果經》等，在聖典自身，都是稱為「記說」的。然法義的闡述更廣，成為更有體系的說明，與舊有的「記說」，不大相合，所以成為「方廣」一分。 | 「方廣」是深廣義，「希法」是奇特事，形成一對。 |
| 9、希法／未曾有法 | ◎「未曾有法」（adbhuta-dharma，abbhuta-dhamma），音譯為阿浮陀達磨、阿浮多達磨等。義譯為希法、勝法、未曾有法等。  ◎古代的不同解說可條理為如此：  1.世間甚稀有事。  2.三寶甚稀有事：如來甚稀有事、佛及弟子甚稀有事、三乘‧三寶稀有。  ◎佛及聖弟子所有的希有功德（依事實而表現出來），也成立「希法」一分。  ◎三寶所有的甚稀有事，是「未曾有法」，是說一切有部論師所傳的古義；從現存於《阿含》的「奇特未曾有法」看來，這是最確當的解說。 |
| 10、因緣 | ◎「因緣」：Nidāna，音譯為尼陀那，義譯為因緣、緣起、本緣等。古代的解說，大致相近，指依此而說法或制戒的事緣。  ◎「因緣」，並非只是佛在某處，為某某說，而是說經的特有事緣。尤其是流傳中來源不明的部分，敘說其宣說的事緣，以證明為佛說。  ◎「十二分教」的「因緣」，起初應以制戒的因緣談為主，所以《順正理論》但說：「緣起者，謂說一切起說所因，多是調伏相應論道，彼由緣起之所顯故」。[[93]](#footnote-93)《仁王經》稱「因緣」為「戒經」；[[94]](#footnote-94)《梵網經》作「律戒」，[[95]](#footnote-95)與《瑜伽論》所說：「及諸所有毘奈耶相應，有因有緣別解脫經」相合。[[96]](#footnote-96)所說的「別解脫經」，決非一般的「戒本」，而是「從解脫因緣」（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），與「戒因緣經」的名義相合。所以，「十二分教」中，「因緣」的原始意義，應指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初型。  ◎「因緣」成立的本義，應以「從解脫緣」──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初型為主。而對傳誦而來源不明的偈頌，特別敘述其因緣，為「因緣」的又一類。  ◎「因緣」，是制戒（學處、軌則）因緣，是出於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及「犍度」部的。以制戒的「因緣」為例，而宣說經、偈的事緣，也被稱為「因緣」。 | ◎而「因緣」與「本事」相對：「本事」（「如是語」也相同）是不顯「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的；而「因緣」正顯示「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的，因而「尼陀那」（因緣）與「目得迦」（伊帝目多迦的略稱），前後相對。 |
| 11、譬喻 | ◎「阿波陀那」，一般都譯為「譬喻」，是「十二分教」的一分；被推為分教的一分，應該是遲於「九分教」的。  ◎譯為「譬喻」的原語，有三：  1、Apadāna，Avadana，音譯為阿波陀那、阿婆陀那等；義譯為譬喻、證喻、本起等。巴梨《小部》的「譬喻」（Apadāna），與此相合。  2、Aupamya，《法華經》九分教中的「譬喻」，是使用此語的。[[97]](#footnote-97)Aupamya，是一般的譬喻，為《阿含經》以來所常用。如蘆束喻、火宅喻、化城喻，都是這類的譬喻。  3、Dṛṣṭānta，也譯為譬喻，是因明中譬喻支的喻；譬喻師（Dārṣṭntika）由此語得名。  然分教中的「譬喻」──「阿波陀那」，一向是以Apadāna，Avadana為主的。  ◎「阿波陀那」被解說為「譬喻」，是通俗弘化所引起的。論到原始的意義，應以聖賢的光輝事跡為是。  ◎「譬喻」是光輝的事跡。《長阿含》的《大本經》，《中阿含》的《說本經》，《長壽王本起經》，都是「譬喻」，但當時還沒有成立為「譬喻」一分。等到律部中，佛與弟子的事跡，詳廣的敘述出來。（制戒）「因緣」的意味淡，而「譬喻」的意義增強，「譬喻」也就成為一分。 | 「因緣」與「譬喻」，都通於契經，而實屬於毘奈耶的。 |
| 12、論議 | ◎「十二分教」的最後，是「論議」。Upadeśa，音譯為優波提舍、鄔波第鑠等；義譯為說義、廣演、章句等，以「論議」為一般所通用。  ◎《大毘婆沙論》的解說，是從經中尋求實例，著重於集體論議的特色。  ◎《大智度論》的解說，重在解義，而通稱一切論書了。  ◎瑜伽論系，分論書為摩呾理迦、阿毘達磨；而這二類，又總稱為「鄔波提鑠」──「論議」。[[98]](#footnote-98)這樣，「論議」是一切論書的通稱。  ◎《大毘婆沙論》的「論議」，是契經；《大智度論》所說，以契經為本，而通攝論書；《瑜伽論》專約論書說。這一差別，可說是「論議」──在佛教流傳中的演變過程。 | |

二、分教成立的四個階段，及與阿含經次第成立的關係

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八章〈九分教與十二分教〉，pp.621-625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第一階段 | 第二階段 | 第三階段 |  | 第四階段 |
| 九分教  十二分教 | 1、「修多羅」：《雜阿含》「蘊誦」、「六處誦」、「因誦」、「道品誦」 | 3、「記說」：「弟子所說」、「如來所說」 | 6、「本事」，  7、「本生」，  8、「方廣」，  9、「希法」 | 「四阿含」及「經分別」之成立  （部派未分，第二結集時代） | 10、「因緣」  11、「譬喻」  12、「論議」 |
| 2、「祇夜」：「八眾誦」 | 4、「伽陀」  5、「優陀那」：《法句》、《義品》等 |  |
| 阿含經 | 《雜阿含經》集三部分而成，與「九分教」中的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的次第成立，完全吻合。這所以《雜阿笈摩》，被稱為「一切事相應教」的根本。 | | 《長阿含》：祇夜  《中阿含》：弟子所說  《增壹阿含》：如來所說 | （部派分化，律部及論部成立時代） |

【附錄十二】：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五章，（pp.313-315）：

**一、《十誦律》是說一切有部的律藏，與分別說部系的三部律組織不大相同**

《十誦律》是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律藏，與屬於分別說部（Vibhajyavādin）

系的（前面所說的）三部律，組織上是不大相同的。

**二、與犍度相當的部分，《十誦律》分為三類**

與犍度（khandha）相當的部分，《十誦律》是分散在三處的。

**（一）總說**

**1、「四、七法」及「五、八法」**

Ⅰ、第四誦名「七法」，第五誦名「八法」，共一五法。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的稱為「法」（dharma），與《五分律》相同。分為「七法」與「八法」──二類，與《銅鍱律》的分為「大品」、「小品」，顯然有著同樣的意義。[[99]](#footnote-99)

**2、「六、雜誦」**

Ⅱ、第六誦名「雜誦」。

**3、「十、毘尼誦」**

Ⅲ、第十誦名「毘尼誦」（也名「善誦」），「毘尼誦」中稱為「毘尼序」[[100]](#footnote-100)的一部分。

**4、小結**

這三類，就是與犍度相當的部分。

**（二）别說**

**1、第一類**

**（1）「七法」**

**Ⅰ「七法」**中，

**A、「一、受具足戒法」**

**一、「受具足戒法」**，與《銅鍱律》的「大犍度」相當（《四分律》為「受具[[101]](#footnote-101)犍度」，《五分律》為「受戒法」；凡名義近似的，以下從簡）。

《十誦律》直從成立和尚與弟子的制度說起，沒有佛陀成道以來，眾弟子出家，有關佛傳的部分。

**B、「二、布薩法」到「七、衣法」**

**二、「布薩法」；三、「自恣法」；四、「安居法」；五、「皮革法」；六、「醫藥法」；七、「衣法」**：都與《銅鍱律》的「布薩犍度」、「自恣犍度」、「入雨安居犍度」、「皮革犍度」、「藥犍度」、「衣犍度」相當。

「皮革法」中的億耳（Śroṇa-koṭikarṇa）故事，有航海失路，經歷餓鬼國的傳（p.314）說（上來卷21～28）。

**（2）「八法」**

「八法」中，

**A、「一、迦絺那衣法」到「三、瞻波法」**

**一、「迦絺那衣法」；二、「俱舍彌法」；三、「瞻波法」**：與《銅鍱律》的「迦絺那衣犍度」、「拘舍彌犍度」、「瞻波犍度」相當。

**B、「四、般茶盧伽法」**

**四、「般茶盧伽法」：**般茶（Paṇḍu）與盧伽（Lohita）比丘，歡喜鬥諍，因而制立苦切羯磨，從人立名。在這一法中，次第說苦切羯磨……惡邪不除擯羯磨，與《銅鍱律》的「羯磨犍度」、《四分律》的「呵責犍度」相當。

**C、「五、僧殘悔法」**

**五、「僧殘悔法」**，明犯僧殘者的處分法；與別住及出罪的隨順行法，與《銅鍱律》的「集犍度」、「別住犍度」相當（《四分律》為「人犍度」、「覆藏犍度」）。

**D、「六、遮法」到「八、諍事法」**

**六、「遮法」；七、「臥具法」；八、「諍事法」：**與《銅鍱律》的「遮說戒犍度」、「坐臥具犍度」、「滅諍犍度」相當（上來卷29～35）。

**2、第二類**

**Ⅱ「雜誦」：**在「雜誦」的總題下，分「調達事」、「雜法」───二部分。

**（1）「調達事」**

**調達**，是提婆達多（Devadatta）的簡譯。「調達事」中，廣說提婆達多的破僧。有阿難（ānanda）不捨佛（三本生），及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能破調達的本生。與《銅鍱律》的「破僧犍度」相當。

**（2）「雜法」分為五段**

「**雜法**」分五段：

**A、前三段**

**1.「上二十法」[[102]](#footnote-102)；2.「中二十法上」[[103]](#footnote-103)；3.「中二十法下」[[104]](#footnote-104)：**與《銅鍱律》的「雜事犍度」相當。

**B、第四段**

**4.「後二十法上」**[[105]](#footnote-105)，或作「明比丘尼法」，與《銅鍱律》的「比丘尼犍度」相當。

但有關比丘尼的受戒法，及八敬法，《十誦律》屬於「比丘尼律」。

**C、第五段**

**5.「後二十法下」**[[106]](#footnote-106)，與《銅（p.315）鍱律》的「儀法犍度」相當。

**D、小結**

這樣，《十誦律》的「雜法」，包含了「雜事」、「比丘尼」、「儀法」──《銅鍱律》的三種犍度在內（上來卷36～41）。

**3、第三類**

**Ⅲ、「毘尼誦」**的「毘尼序」，分為四品。[[107]](#footnote-107)

1.「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」；2.「七百比丘集滅惡法品」。這二品，與《銅鍱律》的「五百犍度」、「七百犍度」相當（上來卷60～61b）。

**（三）結說**

有關犍度的部分，《十誦律》主要是稱為法的，如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、「雜法」。但也有稱為事（vastu）的，如「調達事」。而最後二種，又稱為品（varga）。

【附錄十三】：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一章，（pp.4-8）：

## 二、大乘經史實的探求

### （一）問題的提出

在早期結集的傳說中，沒有聽說過「大乘經」，現在忽然廣泛的流傳出來，這是不能無疑的。這到底在那裡結集？由誰傳承而來？這一問題，可說是出發於史實的探求。佛法是永恆的，「佛佛道同」的，但流傳於世間的佛法，是由釋尊的成佛、說法、攝僧而流傳下來，這是歷史的事實。大乘的傳誦在人間，也不能不顧慮到這一歷史的事實！如說不出結集者，傳承者，那就不免要蒙上「大乘非佛說」的嫌疑。[[108]](#footnote-108)

### （二）問題的解答

大乘行者當然不能同意「大乘非佛說」。[[109]](#footnote-109)

#### 1、從理論上論證

古人大抵從理論上，論證非有大乘──成佛的法門不可。[[110]](#footnote-110)

#### 2、從超越常情的信仰立場

或從超越常情──「佛不可思議」的信仰立場，說大乘法無量無數，多得難以想像，所以不在結集的「三藏」以內。

#### 3、從傳誦人間的歷史性

不過也有注意到傳誦人間的歷史性，說到了結集與傳承，

##### （1）印度佛教所述

###### A、《大智度論》――大乘經是阿難與文殊等共同集出

如龍樹（Nāgārjuna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00（大正25，756b）說：

「有人言：……佛滅度後，文殊尸利、彌勒諸大菩薩，亦將阿難集是摩訶衍」。

「摩訶衍」──大乘，主要是契經。在傳統佛教中，「經」是阿難（ānanda）所集出的，所以大乘者以為：大迦葉（Mahākāśyapa）與阿難所集出的，是「三藏」中的經；大乘經也是阿難所出，但是與文殊（Mañjuśrī）等共同集出的。這樣，大乘經不在「三藏」之內，而「大乘藏」與「三藏」的集成，可說是同時存在了。

###### B、《大乘莊嚴經論》――聲聞乘法與大乘法，同時集出流行

《大乘莊嚴經論》提出了成立大乘的八項理由，第二項是：「同行者，聲聞乘與大乘，非先非後，一時同行，汝云何知此大乘獨非佛說」[[111]](#footnote-111)？這是主張聲聞乘法與大乘法，是同時集出流行的。但在歷史的見地上，這是不能為人所接受的。

###### C、《金剛仙論》――三種阿難傳持三乘法藏

說得更具體的，如元魏菩提流支（Bodhiruci）所出的《金剛仙論》卷1（大正25，800c-801a）說：

「三種阿難，大小中乘，傳持三乘法藏」。

「如來在鐵圍山外，不至餘世界，二界中間，無量諸佛共集於彼，說佛話經訖，欲結集大乘法藏，復召集徒眾，羅漢有八十億那由他[[112]](#footnote-112)，菩薩眾有無量無邊恆河沙不可思議，皆集於彼」。

《金剛仙論》所傳的結集說，與龍樹所傳的相近，卻更指定了結集的地點。阿難有三位，各別的傳持了三乘──大乘、中乘（緣覺乘）、小乘（聲聞乘）的法藏。

◎從大乘的見地說，阿難為菩薩示現；三阿難說，當然是言之有理。但在傳統佛教者看來，傳持不同的三乘法藏，而傳持者恰好都名為阿難，未免過於巧合！而且，結集的地點，不在人間，而在二個世界的中間，也覺得難於信受。

##### （2）中國佛教所述

###### A、三種阿難分別集出傳持

三阿難分別集出傳持說，中國佛教界普遍的加以引用，

（A）天台

如智顗的《法華經文句》說：

「正法念經明三阿難：阿難陀，此云歡喜，持小乘藏。阿難跋陀，此云歡喜賢，受持雜藏。阿難娑伽，此云歡喜海，持佛藏。阿含經有典藏阿難，持菩薩藏」[[113]](#footnote-113)。

（B）賢首

賢首的《華嚴經探玄記》，澄觀的《華嚴玄談》，都有大致相近的引證。[[114]](#footnote-114)

（C）小結

◎《法華經文句》所引證的，是《正法念經》；《探玄記》所引用的，是《阿闍世王懺悔經》；《華嚴玄談》引用《法集經》。這幾部經，在漢譯經典中，都沒有三阿難的明確文證。可能是根據《金剛仙論》，及《正法念處經》（並沒有全部譯出）譯者──般若流支（Prajñāruci）的傳說。

◎但總之，從歷史的見地，問起大乘經在那裏結集，由誰傳持下來的問題，古人雖有所說明，卻不能說已有了滿意的答覆。

###### B、大乘經從部派佛教中流傳出來

大乘經從部派佛教中流傳出來，這是古人的又一傳說。這一傳說，受到大乘學者的重視。

（A）吉藏、真諦所傳――部派傳有部分的大乘經

a、吉藏的《三論玄義》

隋吉藏的《三論玄義》（大正45，8c-9c）說：

「至二百年中，從大眾部又出三部。于時大眾部因摩訶提婆移度住央崛多羅國，此國在王舍城北。此部將華嚴、般若等大乘經，雜三藏中說之。時人有信者，有不信者，故成二部」。

「至二百年中，從大眾部又出一部，名多聞部。……其人具足誦淺深義，深義中有大乘義」。

「三百年中，從正地部又出一部，名法護部。……自撰為五藏：三藏，如常；四、咒藏；五、菩薩藏。有信其所說者，故別成一部」。

b、真諦的《部執異論疏》

據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，知道《三論玄義》所說，是依據真諦（Paramârtha）三藏所說。[[115]](#footnote-115)真諦譯出《部執異論》，並傳有《部執異論疏》[[116]](#footnote-116)，說到部派的分裂與部派的宗義。《三論玄義》所說，就是依據《部執異論疏》的。據此說，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分出的部派，及上座部（Sthavira）分出的法護──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都傳有部分的大乘經，這是真諦（西元546來華）帶來的傳說。

（B）玄奘的《大唐西域記》――界外結集

a、玄奘的《大唐西域記》

玄奘的《大唐西域記》，也有類似的傳說，如卷9（大正51，923a）說：

「阿難證果西行二十餘里，有窣堵波，無憂王之所建也，大眾部結集之處。諸學無學數百千人，不預大迦葉結集之眾而來至此。……復集素呾纜藏、毘奈耶藏、阿毘達磨藏、雜集藏、禁咒藏：別為五藏。而此結集，凡聖同會，因而謂之大眾部」。

玄奘所傳的界外結集，當時就有五藏的結集。

b、曇摩難提譯《增壹阿含經》

這一傳說，顯然與《增壹阿含經》有關。西元384-385年時，曇摩難提（Dharmanandi）譯出《增壹阿含經》的〈序品〉（大正2，550a-c）說：

「菩薩發意趣大乘，如來說此種種別，人尊說六度無極。……諸法甚深論空理，難明難了不可觀，將來後進懷狐疑，此菩薩德不應棄。……方等大乘義玄邃，及諸契經為雜藏」。

依經序，阿難的結集，是集為四藏的；方等大乘經，屬於第四《雜藏》。其後《增壹阿含經》的釋論──《分別功德論》，才別出而立第五《菩薩藏》。這是將大乘菩薩思想的根源，推論到最初的「界外結集」。不過這決非大眾部的本義，現存大眾部的《摩訶僧祇律》，沒有說到大乘經的結集。而從經「序」的「將來後進懷狐疑」而論，〈序品〉的成立，正是為了結集中說到大乘法，怕人懷疑而別撰經序的。所以，大眾部的大乘思想（六度等），起初含容在《雜藏》中[[117]](#footnote-117)，其後發展而別立《菩薩藏》，表示了淵源於大眾部而進展到大乘的歷程。[[118]](#footnote-118)

（C）小結

有人以為：大眾部可信的文獻，只有《摩訶僧祇律》與《大事》，如《增壹阿含經序》的傳說，真諦《部執異論疏》的傳說，玄奘《西域記》的傳說，不能用為歷史的有力資料。[[119]](#footnote-119)然這些來自印度的古代的共同傳說，固然不能照著文字表面去了解，難道也沒有存在於傳說背後的事實因素，值得我們去考慮嗎？

1. 印順法師著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.62：

   真諦等傳說五百結集時，別有界外結集，聚眾萬人，以婆師波羅漢為上座，殆亦即此人。後之大乘學者，欲托古以自厚，故移婆師波領導跋耆系之史跡，結合富樓那等五百人事，以成王舍城界外結集之說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[原書p.43,n.1]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卷5所引（大正70，450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[原書p.43,n.2]《大唐西域記》卷9（大正51，923a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[原書p.43,n.3]譏諷耶舍立第五波羅夷，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469b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印順法師著，《華雨集第三冊》，p.59：

   毘舍離的七百結集。這一次結集，起於耶舍迦乾陀子。他在跋耆族的毘舍離，見到了「十事非法」，主要是跋耆族比丘以銅缽向信眾乞取金錢。耶舍認為不合佛制，在信眾面前，指證乞求金錢的非法，這可引起了跋耆比丘的反感，將耶舍驅擯出去。耶舍到西方去，到處指斥跋耆比丘的十事非法，邀集同志，準備到東方來公論。跋耆比丘知道了，當然也多方去宣傳，爭取同情。後由西方來的七百位比丘，在毘舍離集會。採取代表制，由東西雙方，各推出代表四人，進行論決。結果，跋耆比丘的十事，被判為非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邃：3.深奧，精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p.128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[原書p.43,n.4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（大正2，55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[原書p.43,n.5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491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[原書p.43,n.6]《分別功德論》卷1（大正25，3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《金光明最勝王經疏》卷5〈15 大辯才天女品〉（大正39，305b16-21）：

    四明法即四薜陀論，舊云**韋陀**或毘伽羅論，皆訛謬也。一、頡力薜陀，此云**壽明**，釋命長短事；二、耶樹薜陀，此云**祠祀明**，釋祀祠之事；三、婆摩薜陀，此云**平明**，平是非事；四、阿達薜陀，此云**術明**，釋伎術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9 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444c14-15）：

    毘伽羅論名為記論，即是聲明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習：11.通“襲”。因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p.64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印順法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7章，第1節，p.406：

    傳說的目犍連子帝須，日本學者舉出《舍利弗問經》的話，而推定為就是優波毱多。經上這樣（大正24，900c）說：「目犍羅優波提舍，起曇無屈多迦部」。

    曇無屈多迦（Dharmaguptaka），就是法藏（或譯法護）部。在《部執異論》中，作「此部自說勿伽羅是我大師」。目犍連子帝須，自稱「分別說者」，法藏部正是分別說所分出的。勿伽羅──目犍連是我大師，實指佛陀時代的大目犍連（Mahāmaudgalyāyana）。《舍利弗問經》的「目犍羅優波提舍」，優波提舍（Upatiṣya）是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的名字，所以目犍羅優波提舍，就是大目犍連與舍利弗──阿毘達磨論師。法藏部遠推這二位為宗祖；法藏部所傳的論，與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相近。這麼說來，分別說者所宗的「目犍羅優波提舍」，被傳說為目犍連弗（子）帝須，是很有可能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[原書p.43,n.7]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（大正24，684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[原書p.43,n.8]木村泰賢等說（塚本啟祥：《初期佛教教團史之研究》所引26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[原書p.43,n.9]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，96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印順法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11章，第2節，p.813：

    迦葉遺──飲光部，正是分別說系的一支，而又接近說一切有部的學派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印順法師著，《佛教史地考論》，p.137：

    近代發見的比亥爾沙塔（Bhilsatupa），記有「為雪山邊之阿闍梨迦葉瞿曇」；及骨壺上有「末示摩」名字，與錫蘭傳說的傳教師相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[原書p.43,n.10]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所引（594─59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羼〔chàn ㄔㄢˋ〕入：攙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p.19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[原書p.44,n.11]《島史》（南傳60，53─57）。《大史》（南傳60，174─189）。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2（大正24，682a─68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[原書p.44,n.12]《島史》（南傳60，134）。《大史》（南傳60，378─37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[原書p.44,n.13]《異部宗輪論》（大正49，15a）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99（大正27，511c─512上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印順法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10：

    《部執論疏》說：「迦葉令阿難誦五阿含，集為經藏。令富樓那誦阿毘曇，名對法藏」。真諦的傳說，不知屬於什麼部派？但從經為「五阿含」來說，可**推定為分別說部派的傳說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印順法師著，《佛教史地考論》，p.182：

    **罽賓所傳**的，為晉惠帝時（290─306），安法欽譯的《阿育王傳》；及五世紀初，**羅什譯的《十八部論》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逾邈：亦作“踰邈”。相差較遠；遙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p.106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（1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7（大正54，485a18）：

    優波提舍（**鄔波提鑠云論議**有作優婆應從波為正也）。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308a18-b4）：

    如佛說四諦，何等是四？所謂四聖諦。何等是四？所謂苦、集、滅、道聖諦。是名論議。何等為苦聖諦？所謂生苦等八種苦。何等是生苦？所謂諸眾生各各生處，是中受苦。如是等問答，廣解其義，**是名優波提舍**。

    ……復次，佛所說論議經，及摩訶迦栴延所解修多羅，乃至像法凡夫人如法說者，**亦名優波提舍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1（大正54，1061a19-23）：

    阿羅漢……法華疏云:「阿颰經云:『應真。瑞應云真人。悉是無生。』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[原書p.44,n.14]《大毘婆沙論》卷200（大正27，100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[原書p.44,n.15]Tāranātha《印度佛教史》（寺本婉雅日譯本99─10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[原書p.44,n.16]寺本婉雅日譯《印度佛教史》附注（87─8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《異部宗輪論》卷1（大正49，15b1-4）：

    第二百年滿時，有一出家外道，捨邪歸正，亦名大天，大眾部中出家受具。多聞精進，居制多山，與彼部僧重詳5事，因茲乖諍分為三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[原書p.44,n.17]《大唐西域記》卷4（大正51，893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[原書p.821,n.1]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4（大正27，17a）；卷34（大正27，176a）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[原書p.821,n.2]《大智度論》作《眾義經》，如卷1（大正25，60c-61a）。又作《利眾經》，利為義利的利，利眾就是眾利，如卷31（大正25，295c）；卷27（大正25，259b）。《瑜伽師地論》譯作〈義品〉，如卷19（大正30，387b）；卷36（大正30，489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[原書p.821,n.3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1（大正22，14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[原書p.821,n.4]《四分律》卷39（大正22，845c）；卷54（大正22，96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[原書p.822,n.5]《毘尼母經》卷3（大正24，81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[原書p.822,n.6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2（大正22，416a）；卷13（大正22，337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4（大正27，176 b4-5）：

    如是次第為王盡說彼義品中呵欲頌已。即時菩薩自離欲染，王聞遂解心中憂毒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[原書p.822,n.7]《阿毘達磨大毘娑沙論》卷34（大正27，175c-176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《佛說義足經》卷1（大正4，175b18-28）：

    增念隨欲，已有復願，已放不制，如渴飲湯。

    悉以世地，滿馬金銀，悉得不厭。

    有黠正行，如角距生，日長取增，人生亦爾，不覺欲增，飢渴無盡。

    日日復有，金山拄天，狀若須彌，悉得不厭。

    有黠正行，欲致痛冥，未嘗聞之。

    願聞遠欲，厭者以黠，厭欲為尊，欲漏難離。

    黠人覺苦，不隨愛欲，如作車輪，能使致堅。

    稍稍去欲，意稍得安，欲得道定，悉捨所欲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（1）[原書p.822,n.8]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（大正4，175c）。

    （2）《佛說義足經》卷1（大正4，175c3-5）：

    童子若善，以尊依世。說欲甚痛，慧計乃爾。汝說八偈，偈上千錢，願上大德，說義甚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案：此段文句應為「西元前300年頃」，參見原書pp.842-843：

    「上座部Sthavira獨立，而說一切有與分別說部，還沒有再分化時期（約西元前300頃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（1）[原書p.822,n.9]《大智度論》卷1（大正25，60c-61a）。

    （2）參見慧日佛學班第1期《大智度論》講義，釋厚觀法師編，pg.22，注腳99：（Lamotte,p.40, n.1）：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所引的三個詩頌大致相當於巴利「義品」第12經《小積集經》（Cūlaviyūhasutta）之前五節（Suttanipāta, v.878～88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（1）[原書p.822,n.10]《大智度論》卷1（大正25，63c-64a）。

    （2）參見慧日佛學班第1期《大智度論》講義，釋厚觀法師編，pg.31，注腳189：參見（Lamotte,p.65,n.1）：《阿他婆耆經》即p.39, n.2之《義足經》，請見該處之說明。此處所引之頌文，取自《經集》，v.838～841；《佛說義足經》卷1，《摩因提女經第9》，大正4，180 a13-c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[原書p.822,n.11]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3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[原書p.822,n.12]《大智度論》卷27（大正25，259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[原書p.822,n.13]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95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[原書p.822,n.14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6（大正30，489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[原書p.823,n.15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9（大正30，38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案：「欲諍」所指為《婆沙》；「見諍」所指為《智論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案：書本缺「3.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案：此段文句疑應為第三類《義品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《南傳大藏經》卷42（1-385）〈第一欲經〉～〈第十死前經〉，卷43（1-412）〈第十一鬥諍經〉～〈第十六舍利弗經〉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案：三經為問答分明之《帝須彌勒經》、《摩健地耶經》、《舍利弗經》等三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（1）Dhamma-pada法句，一句法，法印。荻原雲來等著（《梵和大辭典》，p.634）。

    （2）法句經dharma-pada，udāna-varga（《佛教漢梵大辭典》，p.7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（1）udāna自說，無問自說，讚嘆經，嗢拕南頌，鄔柁南頌，優陀那（《梵和大辭典》，p.254）。

    （2）優陀那，優陀那伽他，udāna（《佛教漢梵大辭典》，p.151）。

    （3）自說：udāna（《佛教漢梵大辭典》，p.99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1章，第4節，p.5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1章，第4節，p.5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1章，第4節，p.55：

    分別說部（Vibhajyavādin）舊義的銅鍱部，對《義品》與《波羅延》有特殊的愛好，留下兩部偈的詳細解釋──《義釋》Niddesa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[原書p.157,n.1]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（pp.431-47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[原書p.157,n.2]《優波離問經》，及《鼻奈耶》等，雖非「戒經」，可以明確的考見戒條數目，也一併列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[原書p.158,n.8]法顯於西元五世紀初西遊，「本求戒律，而北天竺諸國，皆師師口傳，無本可寫」：見《高僧法顯傳》卷1（大正51，86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《十誦律》卷21-28（大正23，148a2-206b2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《十誦律》卷29-35（大正23，206c2-256b2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詳見（附表三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[原書p.150,n.4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7（大正22，289c-29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卷1(大正24，666c28-667a4)：

    二不定，名諸罪三角。三道故不定者，於此中諸罪不定。譬如不定聚，能通一切罪中，故說不定。譬如第四定，是不定諸罪因故，故名不定。何以故，一切罪部聚，說緣起所生，於中皆具足，有餘師說：此二不定，似律本義，律餘文句，皆為釋此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[原書p.150,n.5]《銅鍱律》「小品」（南傳4，115，160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3（大正22，153c-156b）。《四分律》卷47、48（大正22，913c-922c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2、13（大正22，327a-335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[原書p.150,n.6]《十誦律》卷20（大正23，141b-14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[原書p.150,n.7]《十誦律》卷35（大正23，251a-256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[原書p.151,n.8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4（大正22，338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[原書p.329,n.4] 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（p.63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[原書p.329,n.5] 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（p.6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[原書p.329,n.5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12（大正23，973c28-974a9）：

    謂從八他勝，終至七滅諍。……乃至說七滅諍時。……於餘十六事處、及雜事處、尼陀那處、目得迦等處、及於律教相應經處、及在餘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5章，第3節，pp.336-337：

    Ⅲ「雜誦跋渠法」有54「比丘尼法」，「比丘尼法」的集為一類，是很早的。在說一切有部中，還含攝在「雜誦」、「雜事」，沒有分離獨立。分別說系的《銅鍱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，都分別成立為「比丘尼犍度」，或「比丘尼法」。上座部系的犍度部分，都有「比丘尼」的存在。然在上座部系的「摩得勒伽」──《十誦律》之「毘尼誦」、《毘尼摩得勒伽》、《毘尼母經》，都沒有標舉「比丘尼」項目，可說是很費解的！在「雜誦跋渠法」中，明確的證實了古型的「摩得勒伽」，是有「比丘尼法」的。這近於部派未分以前的古型；上座部系的「比丘尼犍度」，或「比丘尼法」，是據此而成立的。現存上座部系的「摩得勒伽」，沒有「比丘尼」項目，如不是由於上座傳統的輕視女性，那一定是脫落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（1）**[**原書p.470,n.6**]**《十誦律》卷60（大正23，448b-449a）。

    （2）《十誦律》卷60（大正23，449a5-16）：

    …佛在波羅奈國，仙人住處鹿林中，**三轉十二行法輪**已，是故是經名轉法輪經。大迦葉問阿若憍陳如，如阿難所說爾不？答言爾，長老大迦葉，我亦如是知，如阿難所說，次問長老均陀，次問十力迦葉，乃至次第問五百阿羅漢，末後問優波離，如阿難所說不？答言爾。長老優波離問摩訶迦葉，如阿難所說不？答言爾，長老優波離我亦如是知，如阿難所說。如是展轉問已，**一切修妬路藏集竟**。爾時摩訶迦葉僧中唱：大德僧聽！一切修妬路集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8章，第2節，p.507：

    **「四阿含」是以《雜阿含》的相應教為根本的。其餘的三阿含，是以《雜阿含》──相應教的內容，而作不同的組合說明。**這一傳說，雖不是極明晰的，但表達了一項意見：首先集成《雜阿含》，其餘的次第集成。這比之原始結集「四阿含」或「五部」的傳說，是不可同日而語了。這是說一切有部的古傳，**而由彌勒論明白的表示出來。說一切有部舊律──《十誦律》，在五百結集的敘說中，舉《轉法輪經》為例，而泛說：「一切修妬路藏集竟」。沒有說結集「四阿含」，正是（「四阿含」沒有集成以前的）古說的傳承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《十誦律》卷24（大正2，174b17-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（1）**[**原書p.471,n.7**]**《十誦律》卷24（大正23，174b26-27）。

    （2）《十誦律》卷24（大正23，174b17-29）：

    如優婆夷，為是多識多知諸大經有：波羅紗提伽（晉言清淨經）、波羅紗大尼（晉言一淨經）、般闍提利劍（晉言三昧經）、摩那闍藍（晉言化經）、波羅小闍藍（晉言梵經）、阿吒那劍（晉言鬼神成經）、摩訶紗摩耆劍（晉言大會經）、阿羅伽度波摩（晉言蛇譬經）、室唳咆那都叉耶時月提（晉言索滅解脫經）、釋伽羅波羅念奈（晉言釋問經也）、摩呵尼陀那波梨耶夜（晉言大因緣經）、頻波紗羅波羅時伽摩南（晉言洴沙迎經）、般闍優波陀那肝提伽（晉言五受陰却經）、沙陀耶多尼（晉言六情部經）、尼陀那散猶乞多（晉言同界部經）、**波羅延（晉言過道經）、阿陀波耆耶修妬路（晉言眾德經）、薩耆陀舍修妬路（晉言諦見經也），**若未學欲學，若先學忘欲誦，遣使詣比丘所白言：大德，是多識多知諸大經。

    （3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8章，第4節，p.578：

    《十誦律》的十八經，**前七經屬《長阿含》**，**次五經屬《中阿含》**，**再次三經屬《雜阿含》**，**末後三經屬《雜藏》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**[**原書p.471,n.8**]**《十誦律》卷25（大正23，18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**[**原書p.471,n.9**]**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3（大正24，1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**[**原書p.471,n.10**]** Cowell and neil: the divyâvadāna, pp.20.34-35.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**[**原書p.471,n.11**]** N.Dutt: Gilgit manuscripts Ⅲ, Part 4, p.18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**[**原書p.471,n.12**]**《雜阿含經》卷49（大正2，36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編按：Lamotte《THE TREATISE ON THE GREAT VIRTUE OF WISDOM OF NĀGĀRJUNAVOL. I（52）》：Tchong yi king （Arthavargīya sūtra），即《眾義經》。《十誦律》中的「**阿陀波耆耶修妬路（晉言眾德經）**」，若就讀音而言，應指《眾義經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老耄〔ㄇㄠˋ〕：七、八十歲的老人。亦指衰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p.6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印順導師著，《永光集》，p.70-71：

    三藏是經、律、論藏；四藏是在**三藏之外**加一**雜藏**（Kṣudrakapiṭaka）。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結集傳說，只有三藏；立雜藏的，現有文獻可知的，是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、化地部（Mahīśāsaka）、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。……從其他部派的雜藏──南傳赤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名為「小部」（Khuddakanikāya）──內容來看，**說一切有部也是有的**，但分為二類：**一、法義偈頌類**；**二、傳說故事類**。**但是對這些，說一切有部是持保留態度，而不與三藏等量齊觀的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**[**原書p.464,n.2**]**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卷5（4174a）說：「錫、緬而外，泰國所刊「經藏」，僅有八種：《小誦》、《法句》、《自說》、《如是語》、《經集》、《義釋》、《無礙解道》、《譬喻》。」

    又漢譯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（大正24，676a）說：「僅有一四種，缺《小誦》一部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[原書p.585,n.3]《大智度論》卷25（大正25，246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306c16-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**[**原書p.598,n.8**]**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44（大正29，595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**[**原書p.598,n.9**]**《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上（大正8，829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**[**原書p.598,n.10**]**《梵網經》卷上（大正24，100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**[**原書p.598,n.11**]**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5（大正30，418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[原書p.612,n.2]《妙法蓮華經》梵本（南條本4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1（大正30，753b9-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10章，第4節，p.791：

    起初，「摩得勒伽」總稱為「雜誦」（頌）：從此類集而成的，說一切有部名為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，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名為「大品」、「小品」（與「長」、「中」相同）。「雜誦」的部份，名為「雜事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四品分為：「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」、「七百比丘集滅惡法品」、「毘尼中雜品」、「因緣品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按：嚴格而言，應改為「受戒犍度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《十誦律》卷38（大正23，271c13-276b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《十誦律》卷38（大正23，276b29-284a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《十誦律》卷39（大正23，284a6-290c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《十誦律》卷41（大正23，290c21-298a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《十誦律》卷41（大正23，298a26-302c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四品分為：「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」、「七百比丘集滅惡法品」、「毘尼中雜品」、「因緣品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印順法師著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11-12：「依聲聞者說：佛所修的道，雖是以慈悲而圓滿十（六或四）波羅密多，然能證見的智，是四諦或滅諦智；所證見的也還是四聖諦；所證得的也還是涅槃。雖也覺得與聲聞行多少不同，但以為：除三藏以外，並沒有大乘經。大乘學者要成立大乘法，必須有異於聲聞法的大乘法，才能確信三藏外的摩訶衍經是佛說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參閱印順法師著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〈五、大乘是佛說論〉，p.153-20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（1）印順法師著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11-12：「龍樹、堅慧、無著他們，都為了大乘是佛說而論證。……無著的《攝大乘論》，引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的十殊勝，證明別有大乘法。大乘佛法，就是異於聲聞的十種殊勝。本論成立大乘法，約法與義說。」

     （2）印順法師著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25：「成佛的法門，不能說沒有，不能說沒有說過。佛說的聲聞乘，《大乘莊嚴經論》曾指出它五相異於大乘，即發心不同，教授不同，方便不同，住持不同，時節不同。聲聞法決非成佛的法門，那就必有聲聞法以外的大乘，為佛所說過的了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（原書，p.10，註1）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1（大正31，59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3（大正54，1106c27-28）：「那由他（Nayuta）、或阿庾多、或術那、或那術，此云萬億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（原書，p.10，註2）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1之上（大正34，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（原書，p.10，註3）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2（大正35，126b）。《華嚴經疏鈔玄談》卷8（續8，315a（卍新續5，827c）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（原書，p.10，註4）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卷5（大正70，459b、460c、465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（1）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7卷（大正70，379a-498a）。

     （2）印順法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599：「依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，知道嘉祥是依據真諦《部執異論疏》的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（原書，p.10，註5）《四分律》所說的「雜藏」，也有「方等經」，如卷54所說（大正22，96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印順法師著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181-183：「南方的佛教，大眾系與分別說系，在經律論以外，又有「雜藏」的結集。「雜藏」中，像《法句》、《義足》等，是古型的精粹的小集。也有本生、本事、譬喻、方等，這裡面含有豐富的大乘思想。這在迦王時代，已經如此了。不久，據《分別功德論》說，雜藏的內容更充實，也就是說，佛菩薩行果的成分更多了。「文義非一，多於三藏，故曰雜藏」。試問這部帙浩大的雜藏，從何而來？大眾分別說系的論藏不發達，傳譯來中國的很少；這不是中國學者有意鄙棄他，實在他本來就不多。但他們，重智慧，重化他，重融攝，他們焉能無所述作！我敢說，雜藏就是他們作品的匯集。後來，大乘思想更豐富，舊瓶裝不了新酒，這才離開雜藏，自立體系，編集為大乘藏。初期大乘經的公開廣大流行，應該是佛元五世紀的事，佛教漸漸移入第三期菩薩為本的大小兼暢的時代了。關於大乘經的編集出現，我們不能把他看為作偽。無論如何，古人是並不如此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（原書，p.10，註6）平川彰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（p.27-5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